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  
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3502012024000001

征集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五、征集人联系方式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总则
- 三、征集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六、纪律要求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标准
- 二、技术参数：
- 三、商务要求
- 四、报价要求
- 五、量价关系折扣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一般资格审查
- 二、特定资格审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二、评审委员会
- 三、评审程序
- 四、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 五、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六、废标
- 七、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四、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 一、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 二、 框架协议

采购框架协议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 项目概况

1、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价： 本项目 8 个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均为：投标费率最高限价：100% 2、服务期 2 年； 3、采购包对应服务区域一览表 采购包号对应服务区域 1 厦门市思明区 2 厦门市湖里区 3 厦门市集美区 4 厦门市海沧区 5 厦门市同安区 6 厦门市翔安区 7 新能源汽车岛内 8 新能源汽车岛外 注：采购包 1-采购 6 为燃油车型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包 7-8 为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和保养服务。 4、本项目征集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适用于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厦门市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5、入围规则： 5.1：针对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6，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时间，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入围一个采购包，评审时按采购包先后顺序逐个依次进行评审。在按采购包顺序依次评审过程中，当某个投标人在靠前的采购包已入围，则在后续的采购包中不再入围，直接淘汰。 5.2 针对采购包 7 至采购包 8，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时间，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入围一个采购包，评审时按采购包先后顺序逐个依次进行评审。在按采购包顺序依次评审过程中，当某个投标人在靠前的采购包已入围，则在后续的采购包中不再入围，直接淘汰。 5.3 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时，最多同时入围前 6 个采购包（包 1 至包 6）中 1 个采购包和入围包 7、包 8 中的 1 个采购包，即最多同时入围 1 个燃油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包和 1 个新能源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服务采购包。

6、后附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 7、本项目预算金额和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为采购人预估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可能产生的金额，不代表最终结算总金额必定如此。协议期限内，各入围供应商实际产生的金额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结算，即按需派单，按实结算，相关风险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适用。（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3）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4）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产品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8)本项目8个采购包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9、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K3502012024000001

（二）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包 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 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 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 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 5：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 6：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 7：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 8：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

		<p>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p>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p>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4	本采购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

		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

		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

		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厦门”网站（ <a href="http://credit.xm.gov.cn">credit.xm.gov.cn</a> ）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

		行调查处理。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8: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采购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



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 五、征集人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61 号

邮编：361012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592-2896260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邮编：361006

联系方法：李先生 0592-57302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投标费率最高限价：100%；量价关系：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本项目 8 个采购包均适用上述条款）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p>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p>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8个采购包：均需缴纳；说明：人民币贰万元。说明：

		<p>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且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给征集人，服务期届满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向入围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备注：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减半缴交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①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需对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p>
9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p> <p>(2)其他：1) 服务费收费标准：每家入围供应商按每个采购包定额人民币1.3万元收取。注：1、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2、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3、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4、账户信息：开户名：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 5、服务费事宜联系人：陈小姐 0592-5703367</p>
10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11	结果公告渠道	<p>第一阶段入围结果公告发布渠道：福建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p> <p>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福建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p>

12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13	适用采购人范围	适用于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厦门市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14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一体化平台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包：1/2/3/4/5/6/7/8： 直接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6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

		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
17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18	入围淘汰规则	标段/包： 1/2/3/4/5/6/7/8：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3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3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如有小数点按照向上取整进行取整。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 11 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 2.2 家时，向上取整后淘汰 3 家。

## 二、总则

### （一）适用范围

-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二）有关定义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入、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3、“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4、“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 **三、征集文件**

#### **(一) 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入围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附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二)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 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七)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八)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九)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十)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十一)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一) 开启及开启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开启准备工作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4、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解密时长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开启

7、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8、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二）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 （四）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五）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六、纪律要求

###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 6、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7、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 12、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 **(三)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征集人授权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征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征集人授权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系统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1 份；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征集人

征集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方式：余先生 0592-2896260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592-573028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邮箱 hcq@iport.com.cn 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收件人：电话 0592-2298125，传真 0592-5706660-696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

## （八）征集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征集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九）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十）投诉受理单位：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其它情形：无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3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

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

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为退出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数量。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标准

##### 1、采购清单及明细

###### (1) 采购清单：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环保产品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7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 (2)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 采购包 1：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技术负责人员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	1	人

		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2	业务接待人员	需具备基本的汽车理论和维修方面的知识, 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采购包 2:

采购标的: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技术负责人员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 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2	业务接待人员	需具备基本的汽车理论和维修方面的知识, 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采购包 3:

采购标的: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技术负责人员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 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	1	人

		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2	业务接待人员	需具备基本的汽车理论和维修方面的知识，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采购包 4: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技术负责人员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2	业务接待人员	需具备基本的汽车理论和维修方面的知识，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	1	人

		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	--	------------	--	--

采购包 5: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技术负责人员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2	业务接待人员	需具备基本的汽车理论和维修方面的知识，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采购包 6: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技术负责人员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	1	人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2	业务接待人员	需具备基本的汽车理论和维修方面的知识，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采购包 7: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业务接待人员	需具备基本的汽车理论和维修方面的知识，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2	技术负责人员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3	维修技术人员	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 2 名熟悉电动汽车高压系统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并	2	人

		经 培训合格后 方可上岗。汽车 高压系统维修 技术人员还应 取得低压电工 特种作业操作 证，投标人应提 供以上人员特 种作业操作证 证书扫描件并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采购包 8: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技术负责人员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2	业务接待人员	需具备基本的汽车理论和维修方面的知识，供应商需配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并提供承诺函。	1	人
3	维修技术人员	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 2 名熟悉电动汽车高压系统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并经 培训合格后	2	人

		方可上岗。汽车高压系统维修技术人员还应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二、服务要求

标段/包 1: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服务标准	维修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3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p>1. 对维修企业的基本要求</p> <p>1.1 投标人应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1-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遵章守纪经营，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送修的车辆应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p> <p>1.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设立维修质量检验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p> <p>1.3 维修配件管理。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包括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配件摆放整齐有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均应使用原生产厂家配件，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使用旧件、副厂件、修复件，应先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并在《结算单》上注明。车辆维修更换价值 200 元以上的旧件应进行造册登记，保留半年，不得擅自丢弃，以备核查。</p> <p>1.4 维修车辆管理：</p> <p>1.4.1 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要通过计算机对车辆的基本情况、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维修档案包括主要包括：《维修合同》、《报修单》、《竣工检验单》、《结算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档案保存期为二年。。</p> <p>1.4.2 必须对承修车辆建立独立的随车档案，随车档案应包括该车辆基本情况、维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报修人、维修时间、维修内容、承修人等），该随车档案所有权归属该车所有，必须随车辆维修地点的转移而转移。</p> <p>1.4.3 未经服务对象许可，不得擅自将送修车辆驶出厂区，对维修期间出现随车物品丢失、车辆肇事、损坏等现象，投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p> <p>1.5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专线。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急修、救助、咨询等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施救电话、投诉电话。</p> <p>1.6 维修现场管理。开设专用通道，负责公务车辆维修的接待及具体维修事务，定期走访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基础上，应根据</p>
--	--	--

		<p>“报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维修期限和计价，报服务对象确认，未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维修或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服务对象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努力降低维修成本；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过程；作业流程明确，衔接有序，责任落实，效率较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作业区域整洁，消防设施齐全有效；严禁在维修场所经营与车辆维修无任何相关的物品；维修过程需更换总成件或单价 2000 元以上配件的、单次维修费用 6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 3 次以上的，应填写《维修与保养情况报备表》，说明情况，及时向用户报备。</p> <p>1.7 在厦门辖区内，车辆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的，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辆施救回厂后进行修复，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8 杜绝挂靠经营。严禁维修与保养企业让非维修与保养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定代表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企业设有分厂的（提供相同法人代表证明材料），分厂应在中标所辖区域范围内，跨区设立的分厂不得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违者将被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1.9 履行服务承诺，对服务对象的维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与各服务对象签订维修合同，应把报价承诺及出现违反承诺所承担的责任作为维修合同的附件，以便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的事中监督、管理，事后考核、检查。</p> <p>1.10 车辆维修服务须遵守行业管理规范的要求，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对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确保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1.11 投标人应有专人接洽，负责服务对象车辆维护的接待及具体维护事务，送修车辆维</p>
--	--	---

			修完成后,应对竣工车辆进行检测,开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打印《维修费用结算单》,准确填写承修车辆厂牌型号和承修期间实际里程数,分别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费用,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含配件管理费用)、数量等,并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交服务对象经办人员初审签字,报服
4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 务要求	<p>1.12 投标人维修车辆不得分解项目或巧立名目收费。</p> <p>1.13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需优先检修本项目服务对象车辆,厦门岛内 24 小时免费救援,正常情况下 1 小时内到达;365 天对外服务,夜间和节假日无条件加班抢修;车辆安全检查免费;车辆年审或变更时,协助办理换证或变更手续。</p> <p>1.14 投标人应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使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p> <p>1.15 对投标人的人员要求:</p> <p>1.15.1 应具有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车身修复)和涂漆(车身涂装)的维修技术人员。</p> <p>1.15.2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1.15.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p> <p>1.15.4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美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1.15.5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p> <p>1.16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保养过程;投</p>

			标人作业流程应明确，衔接有序。
5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 务要求	<p>2. 维修质量保证要求</p> <p>2.1 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执行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 公里或 10 天。</p> <p>2.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入围供应商应负责返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车辆维修执行《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_T 18344-2016）及《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但在质量保证期内就同一个报修项目次数达到 3 次（含第一次维修）返修未能彻底修复的，由服务对象提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裁决，需移交其他维修与保养企业（包括 4S 店）维修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原维修与保养企业承担，累计出现上述情况 3 次，则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2.3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汽车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p> <p>2.4 入围供应商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假冒伪劣、虚报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5 本征集文件中“常用车型维修配件”、“常用辅助材料”清单中所列配件、辅材（包含：轮胎、蓄电池、机油等）均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p>
6	其他服务	(一)、技术和服	3. 维修价格的约定

要求	务要求	<p>3.1 入围单价的计算方法</p> <p>★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p> <p>3.1.2 在合同期内，应保证维修费用的平稳性，一般情况下维修工时费、二保、年检、特检费用、配件费用不变（本次征集未提供的其他车型参照同类车型）。遇重大价格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配件价格如上下浮动超过 10%则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双方协商后再行定价。</p> <p>3.1.3 本项目框架期限内，各入围供应商实际产生的金额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结算，即按需派单，按实结算，相关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p>4. 付款方式等的要求</p> <p>4.1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或者下个月 10 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p> <p>5. 入围后管理的要求</p> <p>5.1 入围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汽车零配件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5.2 若服务对象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p>
----	-----	---



		<p>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从排除，需回厂修理，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5.3 送修时驾驶员需持其单位签发的《维修报修单》，每次维修后服务对象驾驶员都要负责当场验收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维修费用结算单》需注明维修时间、车号、项目、收费标准及金额等。</p> <p>5.4 入围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服务对象报送《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情况统计表》《维修费用结算单》，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全面，不得虚报、隐瞒实情。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向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一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情况年度报告。</p> <p>5.5 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没有违反合同的约定事项，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如数退还；如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将处以同类服务 3 倍价格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入围供应商还应补交。</p> <p>5.6 入围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按规定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对象终止与其签订的维修与保养合同，并建议市采购监管部门在 3 年内不准其参加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项目的投标。</p> <p>(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	--	---

			<p>(8)存在不負責更換零部件以獲取高額利潤的；</p> <p>(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 擅自提高車輛維修價格的；</p> <p>(11) 採用不正當手段競爭的；</p> <p>(12) 服務態度差，造成惡劣影響的；</p> <p>(13) 一年內被有效投訴 3 次以上的；</p> <p>(14) 拒絕接受廈門市機關事務管理局、服務對象和有關部門的聯動考核以及市有關部門的監督和檢查的；</p> <p>(15) 未按協議簽訂的服務承諾要求為服務對象提供優質服務的；</p> <p>(16) 未按時報送《統計表》、《結算單》3 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執行期間，被有關行業主管部門降低資質的；</p> <p>(18) 發生因維修質量問題引起人員傷亡事故的；</p> <p>(19) 讓非入圍供應商自身的其他企業（即便與入圍供應商是同一法人）掛靠承修市直行政事業單位機動車輛的；</p> <p>(20) 與服務對象相關人員串通，虛假修車或虛報維修項目，謀取不正當利益的；</p> <p>(21)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維修與保養協議事項的。</p>
7	其他服務要求	(一)、技術和服務要求	<p>5.7 入圍供應商必須指定專人負責市直行政事業單位機動車輛維修和保養服務招標事宜，配合廈門市機關事務管理局及相關人員的考核與管理。</p> <p>6. 框架協議的簽訂</p> <p>6.1 入圍通知發出之日起 30 日內與徵集人簽訂框架協議。</p> <p>7. 對投標人的要求</p> <p>★7.1 投標人的車輛維修場所應為長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項目框架協議期限之後，若在投標時無法滿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項目框架協議期限之後的，必須單獨書面承諾在入圍結果公告發出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續簽合同掃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項目框架協議期限之後。</p> <p>7.2. 一個法人單位在不同區域設有 multiple 機動車維修企業的，可參加不同採購包的投標。</p>

			<p>8. 采购范围外的零配件、辅材定价、新车型维修工时定价基本规则</p> <p>8.1 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单位采购的新车型、新品牌或其他情况，导致维修工时及维修配件未列入征集范围的，且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单位从入围维修服务厂家中随机抽取至少 3 家进行询价，以最低报价企业作为维修单位。如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下（含），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维修服务厂家进行维修。</p> <p>8.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同一人；</p> <p>8.3 受邀供应商必须参与报价或者书面说明无法报价的原因。</p> <p>8.4 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价的情况时，采购人可从中自主选择。</p>
8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1、验收方式数据表格</p> <p>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p> <p>1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服务对象可以拒绝接车。</p> <p>2 对维修竣工车辆，服务对象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服务对象的经办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服务对象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单”上的维修项目不符，有权暂停结算并可投诉，要求乙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报修单”上的项目为止。</p> <p>2、投标报价的要求：</p> <p>2.1 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其相应的检测、维修、运输、安装、调试，经送修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2 在同一总成件、基础件中，两项及以上附加小修作业同时进行，该总成件、基础件的拆装、维修、保养工时只允许计算一次，即不得拆项重复收取工时费用。</p> <p>2.3 投标人对各维修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p>

		<p>2.4 本项目配件清单中“金杯”、“金龙”、“金旅”三种车型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国产配件报价，合同履行期间，若确实出现需要更换、维修、保养进口配件的，其结算价格按“丰田海狮”车型的相关入围价进行结算。</p>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6 投标人如对上述规定有疑问的，可按征集文件上的联系方式来电咨询征集人，否则视为已知悉本章报价要求包含的一切内容。</p> <p>2.7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入围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4、服务过程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均需接受用户、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p> <p>（一）用户反馈：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将根据以下考核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采购人</p> <p>1.1 考核办法</p> <p>1.1.1. 维修与保养厂家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内容。</p> <p>（1）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3）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	--	---

			<p>(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8) 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p> <p>(14)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监督和检查的；</p> <p>(15)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 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 让非乙方（即便与乙方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二) 用户评价机制：</p> <p>1、用户每年度，根据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服务态度、服务时效等因素进行一次年度评价，按优秀、合格、差分档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征集人。</p> <p>2、评价结果运用。</p> <p>2.1.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优秀的，征集人将向其退还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2.2.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差的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征集人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并将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上缴厦门市财政局。</p>
9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机制</p> <p>3.1 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p>

		<p>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服务对象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②、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考评不合格的；</p> <p>③、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的；</p> <p>3.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p> <p>3.2.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2.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3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p> <p>3.2.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为退出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数量。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3.2.4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p>
--	--	---

			<p>5、其他事项</p> <p>5.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p>5.2、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a>）办理“政采贷”。</p> <p>5.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5.4 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允许。</p>
--	--	--	--

标段/包 2: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服务标准	维修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3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 务要求	<p>1. 对维修企业的基本要求</p> <p>1.1 投标人应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1-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遵章守纪经营，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职业</p>

		<p>道德，诚信经营；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送修的车辆应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p> <p>1.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设立维修质量检验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p> <p>1.3 维修配件管理。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包括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配件摆放整齐有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均应使用原生产厂家配件，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使用旧件、副厂件、修复件，应先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并在《结算单》上注明。车辆维修更换价值 200 元以上的旧件应进行造册登记，保留半年，不得擅自丢弃，以备核查。</p> <p>1.4 维修车辆管理：</p> <p>1.4.1 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要通过计算机对车辆的基本情况、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维修档案包括主要包括：《维修合同》、《报修单》、《竣工检验单》、《结算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档案保存期为二年。。</p> <p>1.4.2 必须对承修车辆建立独立的随车档案，随车档案应包括该车辆基本情况、维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报修人、维修时间、维修内容、承修人等），该随车档案所有权归属该车所有，必须随车辆维修地点的转移而转移。</p> <p>1.4.3 未经服务对象许可，不得擅自将送修车辆驶出厂区，对维修期间出现随车物品丢失、车辆肇事、损坏等现象，投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p> <p>1.5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专线。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急修、救助、咨询等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施救电话、</p>
--	--	--



		<p>投诉电话。</p> <p>1.6 维修现场管理。开设专用通道，负责公务用车维修的接待及具体维修事务，定期走访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基础上，应根据“报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维修期限和计价，报服务对象确认，未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维修或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服务对象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努力降低维修成本；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过程；作业流程明确，衔接有序，责任落实，效率较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作业区域整洁，消防设施齐全有效；严禁在维修场所经营与车辆维修无任何相关的物品；维修过程需更换总成件或单价 2000 元以上配件的、单次维修费用 6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 3 次以上的，应填写《维修与保养情况报备表》，说明情况，及时向用户报备。</p> <p>1.7 在厦门辖区内，车辆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的，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辆施救回厂后进行修复，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8 杜绝挂靠经营。严禁维修与保养企业让非维修与保养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定代表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企业设有分厂的（提供相同法人代表的证明材料），分厂应在中标所辖区域范围内，跨区设立的分厂不得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违者将被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1.9 履行服务承诺，对服务对象的维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与各服务对象签订维修合同，应把报价承诺及出现违反承诺所承担的责任作为维修合同的附件，以便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的事中监督、管理，事后考核、检查。</p> <p>1.10 车辆维修服务须遵守行业管理规范的</p>
--	--	---

			<p>要求，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对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确保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1.11 投标人应有专人接洽，负责服务对象车辆维护的接待及具体维护事务，送修车辆维修完成后，应对竣工车辆进行检测，开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打印《维修费用结算单》，准确填写承修车辆厂牌型号和承修期间实际里程数，分别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费用，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含配件管理费用）、数量等，并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交服务对象经办人员初审签字，报服</p>
4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 务要求	<p>1.12 投标人维修车辆不得分解项目或巧立名目收费。</p> <p>1.13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需优先检修本项目服务对象车辆，厦门岛内 24 小时免费救援，正常情况下 1 小时内到达；365 天对外服务，夜间和节假日无条件加班抢修；车辆安全检查免费；车辆年审或变更时，协助办理换证或变更手续。</p> <p>1.14 投标人应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使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p> <p>1.15 对投标人的人员要求：</p> <p>1.15.1 应具有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车身修复）和涂漆（车身涂装）的维修技术人员。</p> <p>1.15.2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1.15.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p> <p>1.15.4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美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1.15.5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p>

			<p>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 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p> <p>1.16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保养过程；投标人作业流程应明确，衔接有序。</p>
5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2. 维修质量保证要求</p> <p>2.1 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执行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 公里或 10 天。</p> <p>2.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入围供应商应负责返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车辆维修执行《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_T 18344-2016）及《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但在质量保证期内就同一个报修项目次数达到 3 次（含第一次维修）返修未能彻底修复的，由服务对象提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裁决，需移交其他维修与保养企业（包括 4S 店）维修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原维修与保养企业承担，累计出现上述情况 3 次，则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2.3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汽车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p> <p>2.4 入围供应商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假冒伪劣、虚报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5 本征集文件中“常用车型维修配件”、“常用辅助材料”清单中所列配件、辅材(包含:轮胎、蓄电池、机油等)均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p> <p>3. 维修价格的约定</p> <p>3.1 入围单价的计算方法</p> <p>★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35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7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35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7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p> <p>3.1.2 在合同期内,应保证维修费用的平稳性,一般情况下维修工时费、二保、年检、特检费用、配件费用不变(本次征集未提供的其他车型参照同类车型)。遇重大价格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配件价格如上下浮动超过10%则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双方协商后再行定价。</p> <p>3.1.3 本项目框架期限内,各入围供应商实际产生的金额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结算,即按需派单,按实结算,相关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200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90%收取。</p> <p>4. 付款方式等的要求</p> <p>4.1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或者下个月10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p> <p>5. 入围后管理的要求</p>
--	--	---

			<p>5.1 入围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汽车零配件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5.2 若服务对象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5.3 送修时驾驶员需持其单位签发的《维修报修单》，每次维修后服务对象驾驶员都要负责当场验收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维修费用结算单》需注明维修时间、车号、项目、收费标准及金额等。</p> <p>5.4 入围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向服务对象报送《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情况统计表》《维修费用结算单》，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全面，不得虚报、隐瞒实情。每年的12月25日前向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一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情况年度报告。</p> <p>5.5 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没有违反合同的约定事项，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如数退还；如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将处以同类服务3倍价格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入围供应商还应补交。</p>
6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5.6 入围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按规定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对象终止与其签订的维修与保养合同，并建议市采购监管部门在3年内不准其参加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项目的投标。</p> <p>(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8) 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p> <p>(14) 拒绝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的；</p> <p>(15)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 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 让非入围供应商自身的其他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5.7 入围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事宜，配合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相关人员的考核与管理。</p> <p>6. 框架协议的签订</p> <p>6.1 入围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p> <p>7. 对投标人的要求</p>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p>
--	--	---

			<p>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7.2. 一个法人单位在不同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可参加不同采购包的投标。</p> <p>8. 采购范围外的零配件、辅材定价、新车型维修工时定价基本规则</p> <p>8.1 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单位采购的新车型、新品牌或其他情况，导致维修工时及维修配件未列入征集范围的，且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单位从入围维修服务厂家中随机抽取至少 3 家进行询价，以最低报价企业作为维修单位。如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下（含），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维修服务厂家进行维修。</p> <p>8.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同一人；</p> <p>8.3 受邀供应商必须参与报价或者书面说明无法报价的原因。</p> <p>8.4 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价的情况时，采购人可从中自主选择。</p>
7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1、验收方式数据表格</p> <p>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p> <p>1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服务对象可以拒绝接车。</p> <p>2 对维修竣工车辆，服务对象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服务对象的经办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服务对象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单”上的维修项目不符，有权暂停结算并可投诉，要求乙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报修单”上的项目为止。</p> <p>2、投标报价的要求：</p> <p>2.1 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其相应的检测、维修、运输、安装、调试，经送修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2 在同一总成件、基础件中，两项及以上</p>

		<p>附加小修作业同时进行，该总成件、基础件的拆装、维修、保养工时只允许计算一次，即不得拆项重复收取工时费用。</p> <p>2.3 投标人对各维修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p> <p>2.4 本项目配件清单中“金杯”、“金龙”、“金旅”三种车型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国产配件报价，合同履行期间，若确实出现需要更换、维修、保养进口配件的，其结算价格按“丰田海狮”车型的相关入围价进行结算。</p>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6 投标人如对上述规定有疑问的，可按征集文件上的联系方式来电咨询征集人，否则视为已知悉本章报价要求包含的一切内容。</p> <p>2.7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入围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4、服务过程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均需接受用户、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p> <p>（一）用户反馈：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将根据以下考核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采购人</p> <p>1.1 考核办法</p> <p>1.1.1. 维修与保养厂家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内容。</p> <p>（1）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	--	---



		<p>(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8) 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p> <p>(14)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监督和检查的；</p> <p>(15)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 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 让非乙方（即便与乙方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二) 用户评价机制：</p> <p>1、用户每年度，根据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服务态度、服务时效等因素进行一次年度评价，按优秀、合格、差分档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征集人。</p> <p>2、评价结果运用。</p> <p>2.1.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优秀的，征集人将向其退还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2.2.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差的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征集人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p>
--	--	--

			并将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上缴厦门市财政局。
8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机制</p> <p>3.1 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服务对象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②、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考评不合格的；</p> <p>③、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的；</p> <p>3.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p> <p>3.2.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2.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3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p> <p>3.2.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为退出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数</p>

			<p>量。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3.2.4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p> <p>5、其他事项</p> <p>5.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p>5.2、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a>）办理“政采贷”。</p> <p>5.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5.4 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允许。</p>
--	--	--	--

标段/包 3: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服务标准	维修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3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 务要求	1. 对维修企业的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应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

		<p>件》(GB/T 16739.1-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 遵章守纪经营,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遵守职业道德, 诚信经营; 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送修的车辆应认真做到四优: 时间优先, 质量优良, 服务优秀, 价格优惠。</p> <p>1.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维修质量保证体系, 设立维修质量检验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 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 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p> <p>1.3 维修配件管理。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 包括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 配件摆放整齐有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均应使用原生产厂家配件, 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使用旧件、副厂件、修复件, 应先征得服务对象同意, 并在《结算单》上注明。车辆维修更换价值 200 元以上的旧件应进行造册登记, 保留半年, 不得擅自丢弃, 以备核查。</p> <p>1.4 维修车辆管理:</p> <p>1.4.1 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要通过计算机对车辆的基本情况、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维修档案包括主要包括: 《维修合同》、《报修单》、《竣工检验单》、《结算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档案保存期为二年。。</p> <p>1.4.2 必须对承修车辆建立独立的随车档案, 随车档案应包括该车辆基本情况、维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报修人、维修时间、维修内容、承修人等), 该随车档案所有权归属该车所有, 必须随车辆维修地点的转移而转移。</p> <p>1.4.3 未经服务对象许可, 不得擅自将送修车辆驶出厂区, 对维修期间出现随车物品丢失、车辆肇事、损坏等现象, 投标人应依法</p>
--	--	---

		<p>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p> <p>1.5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专线。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急修、救助、咨询等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施救电话、投诉电话。</p> <p>1.6 维修现场管理。开设专用通道，负责公务用车维修的接待及具体维修事务，定期走访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基础上，应根据“报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维修期限和计价，报服务对象确认，未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维修或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服务对象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努力降低维修成本；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过程；作业流程明确，衔接有序，责任落实，效率较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作业区域整洁，消防设施齐全有效；严禁在维修场所经营与车辆维修无任何相关的物品；维修过程需更换总成件或单价 2000 元以上配件的、单次维修费用 6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 3 次以上的，应填写《维修与保养情况报备表》，说明情况，及时向用户报备。</p> <p>1.7 在厦门辖区内，车辆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的，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辆施救回厂后进行修复，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8 杜绝挂靠经营。严禁维修与保养企业让非维修与保养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定代表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企业设有分厂的（提供相同法人代表的证明材料），分厂应在中标所辖区域范围内，跨区设立的分厂不得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违者将被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1.9 履行服务承诺，对服务对象的维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与各服务对象签订维修合同，应把报价</p>
--	--	---

			<p>承诺及出现违反承诺所承担的责任作为维修合同的附件，以便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的事中监督、管理，事后考核、检查。</p> <p>1.10 车辆维修服务须遵守行业管理规范的要求，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对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确保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1.11 投标人应有专人接洽，负责服务对象车辆维护的接待及具体维护事务，送修车辆维修完成后，应对竣工车辆进行检测，开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打印《维修费用结算单》，准确填写承修车辆厂牌型号和承修期间实际里程数，分别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费用，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含配件管理费用）、数量等，并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交服务对象经办人员初审签字，报服</p>
4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 务要求	<p>1.12 投标人维修车辆不得分解项目或巧立名目收费。</p> <p>1.13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需优先检修本项目服务对象车辆，厦门岛内 24 小时免费救援，正常情况下 1 小时内到达；365 天对外服务，夜间和节假日无条件加班抢修；车辆安全检查免费；车辆年审或变更时，协助办理换证或变更手续。</p> <p>1.14 投标人应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使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p> <p>1.15 对投标人的人员要求：</p> <p>1.15.1 应具有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车身修复）和涂漆（车身涂装）的维修技术人员。</p> <p>1.15.2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1.15.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p> <p>1.15.4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p>

			<p>及相美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其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1.15.5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p> <p>1.16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保养过程；投标人作业流程应明确，衔接有序。</p>
5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2. 维修质量保证要求</p> <p>2.1 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执行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 公里或 10 天。</p> <p>2.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入围供应商应负责返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车辆维修执行《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_T 18344-2016）及《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但在质量保证期内就同一个报修项目次数达到 3 次（含第一次维修）返修未能彻底修复的，由服务对象提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裁决，需移交其他维修与保养企业（包括 4S 店）维修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原维修与保养企业承担，累计出现上述情况 3 次，则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2.3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汽车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p>

		<p>2.4 入围供应商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假冒伪劣、虚报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5 本征集文件中“常用车型维修配件”、“常用辅助材料”清单中所列配件、辅材（包含：轮胎、蓄电池、机油等）均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p> <p>3. 维修价格的约定</p> <p>3.1 入围单价的计算方法</p> <p>★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p> <p>3.1.2 在合同期内，应保证维修费用的平稳性，一般情况下维修工时费、二保、年检、特检费用、配件费用不变（本次征集未提供的其他车型参照同类车型）。遇重大价格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配件价格如上下浮动超过 10%则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双方协商后再行定价。</p> <p>3.1.3 本项目框架期限内，各入围供应商实际产生的金额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结算，即按需派单，按实结算，相关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p>4. 付款方式等的要求</p> <p>4.1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p>
--	--	---



			<p>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或者下个月10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p> <p>5. 入围后管理的要求</p> <p>5.1 入围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汽车零配件应为生产厂家配件，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5.2 若服务对象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效排除，需回厂修理，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5.3 送修时驾驶员需持其单位签发的《维修报修单》，每次维修后服务对象驾驶员都要负责当场验收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维修费用结算单》需注明维修时间、车号、项目、收费标准及金额等。</p> <p>5.4 入围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向服务对象报送《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情况统计表》《维修费用结算单》，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全面，不得虚报、隐瞒实情。每年的12月25日前向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一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情况年度报告。</p> <p>5.5 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没有违反合同的约定事项，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如数退还；如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将处以同类服务3倍价格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入围供应商还应补交。</p>
6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5.6 入围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按规定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对象终止与其签订的维修与保养合同，并建议市采购监管部门在3年内不准其参加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项目的投标。</p> <p>(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3</p>

			<p>次以上的；</p> <p>(3)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8)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一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p> <p>(14)拒绝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的；</p> <p>(15)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次以上的；</p> <p>(17)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让非入围供应商自身的其他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5.7 入围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事宜，配合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相关人员的考核与管理。</p> <p>6. 框架协议的签订</p> <p>6.1 入围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p> <p>7. 对投标人的要求</p>
--	--	--	--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7.2. 一个法人单位在不同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可参加不同采购包的投标。</p> <p>8. 采购范围外的零配件、辅材定价、新车型维修工时定价基本规则</p> <p>8.1 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单位采购的新车型、新品牌或其他情况，导致维修工时及维修配件未列入征集范围的，且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单位从入围维修服务厂家中随机抽取至少 3 家进行询价，以最低报价企业作为维修单位。如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下（含），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维修服务厂家进行维修。</p> <p>8.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同一人；</p> <p>8.3 受邀供应商必须参与报价或者书面说明无法报价的原因。</p> <p>8.4 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价的情况时，采购人可从中自主选择。</p>
7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1、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p> <p>1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服务对象可以拒绝接车。</p> <p>2 对维修竣工车辆，服务对象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服务对象的经办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服务对象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单”上的维修项目不符，有权暂停结算并可投诉，要求乙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报修单”上的项目为止。</p> <p>2、投标报价的要求：</p>

		<p>2.1 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其相应的检测、维修、运输、安装、调试，经送修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2 在同一总成件、基础件中，两项及以上附加小修作业同时进行，该总成件、基础件的拆装、维修、保养工时只允许计算一次，即不得拆项重复收取工时费用。</p> <p>2.3 投标人对各维修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p> <p>2.4 本项目配件清单中“金杯”、“金龙”、“金旅”三种车型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国产配件报价，合同履行期间，若确实出现需要更换、维修、保养进口配件的，其结算价格按“丰田海狮”车型的相关入围价进行结算。</p>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6 投标人如对上述规定有疑问的，可按征集文件上的联系方式来电咨询征集人，否则视为已知悉本章报价要求包含的一切内容。</p> <p>2.7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入围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4、服务过程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均需接受用户、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p> <p>（一）用户反馈：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将根据以下考核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采购人</p>
--	--	--

		<p>1.1 考核办法</p> <p>1.1.1. 维修与保养厂家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内容。</p> <p>(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8) 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p> <p>(14)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监督和检查的；</p> <p>(15)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 让非乙方（即便与乙方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二) 用户评价机制：</p> <p>1、用户每年度，根据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服务态度、服务时效等因素进行一次年度评价，按优秀、合格、差分档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征集人。</p>
--	--	---

			<p>2、评价结果运用。</p> <p>2.1.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优秀的，征集人将向其退还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2.2.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差的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征集人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并将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上缴厦门市财政局。</p>
8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机制</p> <p>3.1 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服务对象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②、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考评不合格的；</p> <p>③、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的；</p> <p>3.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p> <p>3.2.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2.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3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p> <p>3.2.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p>

			<p>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为退出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数量。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3.2.4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p> <p>5、其他事项</p> <p>5.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p>5.2、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a>）办理“政采贷”。</p> <p>5.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5.4 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允许。</p>
--	--	--	--

标段/包 4: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服务标准	维修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

			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3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 务要求	<p>1. 对维修企业的基本要求</p> <p>1.1 投标人应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1-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遵章守纪经营，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送修的车辆应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p> <p>1.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设立维修质量检验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p> <p>1.3 维修配件管理。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包括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配件摆放整齐有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均应使用原生产厂家配件，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使用旧件、副厂件、修复件，应先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并在《结算单》上注明。车辆维修更换价值 200 元以上的旧件应进行造册登记，保留半年，不得擅自丢弃，以备核查。</p> <p>1.4 维修车辆管理：</p> <p>1.4.1 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要通过计算机对车辆的基本情况、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维修档案包括主要包括：《维修合同》、《报修单》、《竣工检验单》、《结算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档案保存期为二年。。</p> <p>1.4.2 必须对承修车辆建立独立的随车档案，随车档案应包括该车辆基本情况、维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报修人、维修时间、维</p>



		<p>修内容、承修人等），该随车档案所有权归属该车所有，必须随车辆维修地点的转移而转移。</p> <p>1.4.3 未经服务对象许可，不得擅自将送修车辆驶出厂区，对维修期间出现随车物品丢失、车辆肇事、损坏等现象，投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p> <p>1.5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专线。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急修、救助、咨询等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施救电话、投诉电话。</p> <p>1.6 维修现场管理。开设专用通道，负责公务用车维修的接待及具体维修事务，定期走访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基础上，应根据“报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维修期限和计价，报服务对象确认，未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维修或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服务对象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努力降低维修成本；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过程；作业流程明确，衔接有序，责任落实，效率较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作业区域整洁，消防设施齐全有效；严禁在维修场所经营与车辆维修无任何相关的物品；维修过程需更换总成件或单价 2000 元以上配件的、单次维修费用 6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 3 次以上的，应填写《维修与保养情况报备表》，说明情况，及时向用户报备。</p> <p>1.7 在厦门辖区内，车辆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的，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辆施救回厂后进行修复，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8 杜绝挂靠经营。严禁维修与保养企业让非维修与保养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定代表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企业设有分厂的（提供相同法人代表的证明材料），分厂应在中标所辖区域范围内，跨区设立的分厂不得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违者将被取</p>
--	--	---

			<p>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1.9 履行服务承诺，对服务对象的维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与各服务对象签订维修合同，应把报价承诺及出现违反承诺所承担的责任作为维修合同的附件，以便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的事中监督、管理，事后考核、检查。</p> <p>1.10 车辆维修服务须遵守行业管理规范要求，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对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确保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1.11 投标人应有专人接洽，负责服务对象车辆维护的接待及具体维护事务，送修车辆维修完成后，应对竣工车辆进行检测，开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打印《维修费用结算单》，准确填写承修车辆厂牌型号和承修期间实际里程数，分别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费用，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含配件管理费用）、数量等，并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交服务对象经办人员初审签字，报服</p>
4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p>1.12 投标人维修车辆不得分解项目或巧立名目收费。</p> <p>1.13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需优先检修本项目服务对象车辆，厦门岛内 24 小时免费救援，正常情况下 1 小时内到达；365 天对外服务，夜间和节假日无条件加班抢修；车辆安全检查免费；车辆年审或变更时，协助办理换证或变更手续。</p> <p>1.14 投标人应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使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p> <p>1.15 对投标人的人员要求：</p> <p>1.15.1 应具有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车身修复）和涂漆（车身涂装）的维修技术人员。</p> <p>1.15.2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1.15.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p> <p>1.15.4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美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其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1.15.5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p> <p>1.16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保养过程；投标人作业流程应明确，衔接有序。</p>
5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2. 维修质量保证要求</p> <p>2.1 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执行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 公里或 10 天。</p> <p>2.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入围供应商应负责返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车辆维修执行《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_T 18344-2016）及《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但在质量保证期内就同一个报修项目次数达到 3 次（含第一次维修）返修未能彻底修复的，由服务对象提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裁决，需移交其他维修与保养企业（包括 4S 店）维修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原维修与保养企业承担，累计出现上述情况 3 次，则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2.3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汽车</p>

		<p>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p> <p>2.4 入围供应商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假冒伪劣、虚报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5 本征集文件中“常用车型维修配件”、“常用辅助材料”清单中所列配件、辅材（包含：轮胎、蓄电池、机油等）均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p> <p>3. 维修价格的约定</p> <p>3.1 入围单价的计算方法</p> <p>★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p> <p>3.1.2 在合同期内，应保证维修费用的平稳性，一般情况下维修工时费、二保、年检、特检费用、配件费用不变（本次征集未提供的其他车型参照同类车型）。遇重大价格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配件价格如上下浮动超过 10%则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双方协商后再行定价。</p> <p>3.1.3 本项目框架期限内，各入围供应商实际产生的金额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结算，即按需派单，按实结算，相关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	--	--

			<p>4. 付款方式等的要求</p> <p>4.1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或者下个月10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p> <p>5. 入围后管理的要求</p> <p>5.1 入围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汽车零配件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5.2 若服务对象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5.3 送修时驾驶员需持其单位签发的《维修报修单》，每次维修后服务对象驾驶员都要负责当场验收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维修费用结算单》需注明维修时间、车号、项目、收费标准及金额等。</p> <p>5.4 入围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向服务对象报送《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情况统计表》《维修费用结算单》，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全面，不得虚报、隐瞒实情。每年的12月25日前向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一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情况年度报告。</p> <p>5.5 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没有违反合同的约定事项，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如数退还；如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将处以同类服务3倍价格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入围供应商还应补交。</p>
6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5.6 入围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按规定扣减相应的履约</p>

		<p>保证金，服务对象终止与其签订的维修与保养合同，并建议市采购监管部门在3年内不准其参加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项目的投标。</p> <p>(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8) 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p> <p>(14) 拒绝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的；</p> <p>(15)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 让非入围供应商自身的其他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5.7 入围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事宜，配合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相关人员的考核与管理。</p>
--	--	--

			<p>6. 框架协议的签订</p> <p>6.1 入围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p> <p>7. 对投标人的要求</p>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7.2. 一个法人单位在不同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可参加不同采购包的投标。</p> <p>8. 采购范围外的零配件、辅材定价、新车型维修工时定价基本规则</p> <p>8.1 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单位采购的新车型、新品牌或其他情况，导致维修工时及维修配件未列入征集范围的，且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单位从入围维修服务厂家中随机抽取至少 3 家进行询价，以最低报价企业作为维修单位。如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下（含），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维修服务厂家进行维修。</p> <p>8.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同一人；</p> <p>8.3 受邀供应商必须参与报价或者书面说明无法报价的原因。</p> <p>8.4 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价的情况时，采购人可从中自主选择。</p>
7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1、验收方式数据表格</p> <p>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p> <p>1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服务对象可以拒绝接车。</p> <p>2 对维修竣工车辆，服务对象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p>

		<p>认可，服务对象的经办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服务对象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单”上的维修项目不符，有权暂停结算并可投诉，要求乙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报修单”上的项目为止。</p> <p>2、投标报价的要求：</p> <p>2.1 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其相应的检测、维修、运输、安装、调试，经送修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2 在同一总成件、基础件中，两项及以上附加小修作业同时进行，该总成件、基础件的拆装、维修、保养工时只允许计算一次，即不得拆项重复收取工时费用。</p> <p>2.3 投标人对各维修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p> <p>2.4 本项目配件清单中“金杯”、“金龙”、“金旅”三种车型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国产配件报价，合同履行期间，若确实出现需要更换、维修、保养进口配件的，其结算价格按“丰田海狮”车型的相关入围价进行结算。</p>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6 投标人如对上述规定有疑问的，可按征集文件上的联系方式来电咨询征集人，否则视为已知悉本章报价要求包含的一切内容。</p> <p>2.7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入围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4、服务过程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均需接受用户、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p>
--	--	--



		<p>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p> <p>（一）用户反馈：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将根据以下考核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采购人</p> <p>1.1 考核办法</p> <p>1.1.1. 维修与保养厂家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内容。</p> <p>（1）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3）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8）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p> <p>（14）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监督和检查的；</p> <p>（15）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 次以上的；</p> <p>（17）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让非乙方（即便与乙方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	--	---

			<p>(二) 用户评价机制:</p> <p>1、用户每年度, 根据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服务态度、服务时效等因素进行一次年度评价, 按优秀、合格、差分档次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征集人。</p> <p>2、评价结果运用。</p> <p>2.1.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优秀的, 征集人将向其退还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2.2.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差的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征集人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 并将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上缴厦门市财政局。</p>
8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机制</p> <p>3.1 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服务对象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②、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 考评不合格的;</p> <p>③、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的;</p> <p>3.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p> <p>3.2.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2.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3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p>

			<p>集活动。</p> <p>3.2.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 的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为退出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数量。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3.2.4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p> <p>5、其他事项</p> <p>5.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p>5.2、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a>）办理“政采贷”。</p> <p>5.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5.4 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允许。</p>
--	--	--	--

标段/包 5: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服务标准	维修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3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 务要求	<p>1. 对维修企业的基本要求</p> <p>1.1 投标人应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1-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遵章守纪经营，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送修的车辆应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p> <p>1.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设立维修质量检验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p> <p>1.3 维修配件管理。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包括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配件摆放整齐有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均应使用原生产厂家配件，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使用旧件、副厂件、修复件，应先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并在《结算单》上注明。车辆维修更换价值 200 元以上的旧件应进行造册登记，保留半年，不得擅自丢弃，以备核查。</p> <p>1.4 维修车辆管理：</p> <p>1.4.1 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要通过计算机对车辆的基本情况、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维修档案包括主要包括：《维修合同》、《报</p>

		<p>修单》、《竣工检验单》、《结算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档案保存期为二年。</p> <p>1.4.2 必须对承修车辆建立独立的随车档案，随车档案应包括该车辆基本情况、维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报修人、维修时间、维修内容、承修人等），该随车档案所有权归属该车所有，必须随车辆维修地点的转移而转移。</p> <p>1.4.3 未经服务对象许可，不得擅自将送修车辆驶出厂区，对维修期间出现随车物品丢失、车辆肇事、损坏等现象，投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p> <p>1.5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专线。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急修、救助、咨询等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施救电话、投诉电话。</p> <p>1.6 维修现场管理。开设专用通道，负责公务车辆维修的接待及具体维修事务，定期走访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基础上，应根据“报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维修期限和计价，报服务对象确认，未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维修或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服务对象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努力降低维修成本；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过程；作业流程明确，衔接有序，责任落实，效率较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作业区域整洁，消防设施齐全有效；严禁在维修场所经营与车辆维修无任何相关的物品；维修过程需更换总成件或单价 2000 元以上配件的、单次维修费用 6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 3 次以上的，应填写《维修与保养情况报备表》，说明情况，及时向用户报备。</p> <p>1.7 在厦门辖区内，车辆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的，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辆施救回厂后进行修复，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8 杜绝挂靠经营。严禁维修与保养企业让</p>
--	--	---

			<p>非维修与保养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定代表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企业设有分厂的（提供相同法人代表证明材料），分厂应在中标所辖区域范围内，跨区设立的分厂不得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违者将被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1.9 履行服务承诺，对服务对象的维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与各服务对象签订维修合同，应把报价承诺及出现违反承诺所承担的责任作为维修合同的附件，以便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的事中监督、管理，事后考核、检查。</p> <p>1.10 车辆维修服务须遵守行业管理规范的要求，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对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确保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1.11 投标人应有专人接洽，负责服务对象车辆维护的接待及具体维护事务，送修车辆维修完成后，应对竣工车辆进行检测，开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打印《维修费用结算单》，准确填写承修车辆厂牌型号和承修期间实际里程数，分别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费用，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含配件管理费用）、数量等，并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交服务对象经办人员初审签字，报服</p>
4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1.12 投标人维修车辆不得分解项目或巧立名目收费。</p> <p>1.13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需优先检修本项目服务对象车辆，厦门岛内 24 小时免费救援，正常情况下 1 小时内到达；365 天对外服务，夜间和节假日无条件加班抢修；车辆安全检查免费；车辆年审或变更时，协助办理换证或变更手续。</p> <p>1.14 投标人应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使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p> <p>1.15 对投标人的人员要求：</p> <p>1.15.1 应具有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车身修复）和涂漆（车</p>

			<p>身涂装)的维修技术人员。</p> <p>1.15.2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1.15.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p> <p>1.15.4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美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1.15.5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p> <p>1.16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保养过程;投标人作业流程应明确,衔接有序。</p>
5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p>2. 维修质量保证要求</p> <p>2.1 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执行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 公里或 10 天。</p> <p>2.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入围供应商应负责返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车辆维修执行《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_T 18344-2016)及《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但在质量保证期内就同一个报修项目次数达到 3 次(含第一次维修)返修未能彻底修复的,由服务对象提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裁决,需移交其</p>

		<p>他维修与保养企业（包括 4S 店）维修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原维修与保养企业承担，累计出现上述情况 3 次，则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2.3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汽车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p> <p>2.4 入围供应商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假冒伪劣、虚报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5 本征集文件中“常用车型维修配件”、“常用辅助材料”清单中所列配件、辅材（包含：轮胎、蓄电池、机油等）均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p> <p>3. 维修价格的约定</p> <p>3.1 入围单价的计算方法</p> <p>★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p> <p>3.1.2 在合同期内，应保证维修费用的平稳性，一般情况下维修工时费、二保、年检、特检费用、配件费用不变（本次征集未提供的其他车型参照同类车型）。遇重大价格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配件价格如上下浮动超过 10%则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双方协商后再行定价。</p> <p>3.1.3 本项目框架期限内，各入围供应商实际产生的金额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结</p>
--	--	---



		<p>算，即按需派单，按实结算，相关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p>4. 付款方式等的要求</p> <p>4.1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或者下个月 10 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p> <p>5. 入围后管理的要求</p> <p>5.1 入围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汽车零配件应为生产厂家配件，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5.2 若服务对象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5.3 送修时驾驶员需持其单位签发的《维修报修单》，每次维修后服务对象驾驶员都要负责当场验收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维修费用结算单》需注明维修时间、车号、项目、收费标准及金额等。</p> <p>5.4 入围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服务对象报送《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情况统计表》《维修费用结算单》，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全面，不得虚报、隐瞒实情。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向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一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情况年度报告。</p> <p>5.5 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没有违反合同的约定事项，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如数退还；如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将处以同类服务 3 倍价格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入</p>
--	--	--

			围供应商还应补交。
6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5.6 入围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按规定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对象终止与其签订的维修与保养合同，并建议市采购监管部门在3年内不准其参加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项目的投标。</p> <p>(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8) 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p> <p>(14) 拒绝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的；</p> <p>(15)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 让非入围供应商自身的其他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5.7 入围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事宜，配合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相关人员的考核与管理。</p> <p>6. 框架协议的签订</p> <p>6.1 入围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p> <p>7. 对投标人的要求</p>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7.2. 一个法人单位在不同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可参加不同采购包的投标。</p> <p>8. 采购范围外的零配件、辅材定价、新车型维修工时定价基本规则</p> <p>8.1 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单位采购的新车型、新品牌或其他情况，导致维修工时及维修配件未列入征集范围的，且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单位从入围维修服务厂家中随机抽取至少 3 家进行询价，以最低报价企业作为维修单位。如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下（含），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维修服务厂家进行维修。</p> <p>8.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同一人；</p> <p>8.3 受邀供应商必须参与报价或者书面说明无法报价的原因。</p> <p>8.4 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价的情况时，采购人可从中自主选择。</p>
7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1、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p> <p>1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p>

		<p>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服务对象可以拒绝接车。</p> <p>2 对维修竣工车辆，服务对象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服务对象的经营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服务对象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单”上的维修项目不符，有权暂停结算并可投诉，要求乙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报修单”上的项目为止。</p> <p>2、投标报价的要求：</p> <p>2.1 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其相应的检测、维修、运输、安装、调试，经送修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2 在同一总成件、基础件中，两项及以上附加小修作业同时进行，该总成件、基础件的拆装、维修、保养工时只允许计算一次，即不得拆项重复收取工时费用。</p> <p>2.3 投标人对各维修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p> <p>2.4 本项目配件清单中“金杯”、“金龙”、“金旅”三种车型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国产配件报价，合同履行期间，若确实出现需要更换、维修、保养进口配件的，其结算价格按“丰田海狮”车型的相关入围价进行结算。</p>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6 投标人如对上述规定有疑问的，可按征集文件上的联系方式来电咨询征集人，否则视为已知悉本章报价要求包含的一切内容。</p> <p>2.7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入围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p>
--	--	--

		<p>直接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4、服务过程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均需接受用户、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p> <p>（一）用户反馈：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将根据以下考核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采购人</p> <p>1.1 考核办法</p> <p>1.1.1. 维修与保养厂家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内容。</p> <p>（1）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3）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8）存在不負責任更換零部件以獲取高額利潤的；</p> <p>（9）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擅自提高車輛維修價格的；</p> <p>（11）採用不正當手段競爭的；</p> <p>（12）服務態度差，造成惡劣影響的；</p> <p>（13）一年內被有效投訴3次以上的；</p> <p>（14）拒絕接受有關部門的聯動考核、監督和檢查的；</p> <p>（15）未按協議簽訂的服務承諾要求為服務對象提供優質服務的；</p> <p>（16）未按時報送《統計表》、《結算單》3次以上的；</p> <p>（17）在合同執行期間，被有關行業主管部門降低資質的；</p> <p>（18）發生因維修質量問題引起人員傷亡事故的；</p>
--	--	--

			<p>(19) 让非乙方（即便与乙方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二) 用户评价机制：</p> <p>1、用户每年度，根据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服务态度、服务时效等因素进行一次年度评价，按优秀、合格、差分档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征集人。</p> <p>2、评价结果运用。</p> <p>2.1.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优秀的，征集人将向其退还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2.2.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差的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征集人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并将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上缴厦门市财政局。</p>
8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机制</p> <p>3.1 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服务对象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②、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考评不合格的；</p> <p>③、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的；</p> <p>3.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p> <p>3.2.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p>

		<p>征集活动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2.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3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p> <p>3.2.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为退出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数量。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3.2.4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p> <p>5、其他事项</p> <p>5.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p>5.2、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a>）办理“政采贷”。</p> <p>5.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5.4 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允许。</p>
--	--	---

标段/包 6: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服务项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	-----	-------	---------

序号	类型		
1	服务内容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服务标准	维修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3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p>1. 对维修企业的基本要求</p> <p>1.1 投标人应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1-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遵章守纪经营，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送修的车辆应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p> <p>1.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设立维修质量检验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p> <p>1.3 维修配件管理。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包括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配件摆放整齐有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均应使用原生产厂家配件，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使用旧件、副厂件、修复件，应先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并在《结算单》上注明。车辆维修更换价值 200 元以上的旧件应进行造册登记，保留半</p>



		<p>年，不得擅自丢弃，以备核查。</p> <p>1.4 维修车辆管理：</p> <p>1.4.1 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要通过计算机对车辆的基本情况、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维修档案包括主要包括：《维修合同》、《报修单》、《竣工检验单》、《结算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档案保存期为二年。。</p> <p>1.4.2 必须对承修车辆建立独立的随车档案，随车档案应包括该车辆基本情况、维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报修人、维修时间、维修内容、承修人等），该随车档案所有权归属该车所有，必须随车辆维修地点的转移而转移。</p> <p>1.4.3 未经服务对象许可，不得擅自将送修车辆驶出厂区，对维修期间出现随车物品丢失、车辆肇事、损坏等现象，投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p> <p>1.5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专线。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急修、救助、咨询等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施救电话、投诉电话。</p> <p>1.6 维修现场管理。开设专用通道，负责公务用车维修的接待及具体维修事务，定期走访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基础上，应根据“报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维修期限和计价，报服务对象确认，未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维修或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服务对象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努力降低维修成本；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过程；作业流程明确，衔接有序，责任落实，效率较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作业区域整洁，消防设施齐全有效；严禁在维修场所经营与车辆维修无任何相关的物品；维修过程需更换总成件或单价 2000 元以上配件的、单次维修费用 6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 3 次以上的，应填写《维修与保养情况报备表》，说明情况，及时向用户报备。</p> <p>1.7 在厦门辖区内，车辆途中出现故障无法</p>
--	--	--

			<p>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的，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辆施救回厂后进行修复，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8 杜绝挂靠经营。严禁维修与保养企业让非维修与保养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定代表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企业设有分厂的（提供相同法人代表的证明材料），分厂应在中标所辖区域范围内，跨区设立的分厂不得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违者将被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1.9 履行服务承诺，对服务对象的维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与各服务对象签订维修合同，应把报价承诺及出现违反承诺所承担的责任作为维修合同的附件，以便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的事中监督、管理，事后考核、检查。</p> <p>1.10 车辆维修服务须遵守行业管理规范的要求，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对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确保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1.11 投标人应有专人接洽，负责服务对象车辆维护的接待及具体维护事务，送修车辆维修完成后，应对竣工车辆进行检测，开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打印《维修费用结算单》，准确填写承修车辆厂牌型号和承修期间实际里程数，分别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费用，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含配件管理费用）、数量等，并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交服务对象经办人员初审签字，报服</p>
4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1.12 投标人维修车辆不得分解项目或巧立名目收费。</p> <p>1.13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需优先检修本项目服务对象车辆，厦门岛内 24 小时免费救援，正常情况下 1 小时内到达；365 天对外服务，夜间和节假日无条件加班抢修；车辆安全检查免费；车辆年审或变更时，协助办理换证或变更手续。</p> <p>1.14 投标人应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p>

			<p>水、废渣等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使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p> <p>1.15 对投标人的人员要求：</p> <p>1.15.1 应具有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车身修复）和涂漆（车身涂装）的维修技术人员。</p> <p>1.15.2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1.15.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p> <p>1.15.4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美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1.15.5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p> <p>1.16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保养过程；投标人作业流程应明确，衔接有序。</p>
5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p>2. 维修质量保证要求</p> <p>2.1 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执行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 公里或 10 天。</p> <p>2.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入围供应商应负责返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车辆维修执行《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_T 18344-2016）及《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技术要</p>

		<p>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但在质量保证期内就同一个报修项目次数达到 3 次（含第一次维修）返修未能彻底修复的，由服务对象提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裁决，需移交其他维修与保养企业（包括 4S 店）维修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原维修与保养企业承担，累计出现上述情况 3 次，则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2.3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汽车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p> <p>2.4 入围供应商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假冒伪劣、虚报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5 本征集文件中“常用车型维修配件”、“常用辅助材料”清单中所列配件、辅材（包含：轮胎、蓄电池、机油等）均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p> <p>3. 维修价格的约定</p> <p>3.1 入围单价的计算方法</p> <p>★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p> <p>3.1.2 在合同期内，应保证维修费用的平稳性，一般情况下维修工时费、二保、年检、特检费用、配件费用不变（本次征集未提供</p>
--	--	---

		<p>的其他车型参照同类车型)。遇重大价格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配件价格如上下浮动超过 10%则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双方协商后再行定价。</p> <p>3.1.3 本项目框架期限内,各入围供应商实际产生的金额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结算,即按需派单,按实结算,相关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p>4. 付款方式等的要求</p> <p>4.1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或者下个月 10 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p> <p>5. 入围后管理的要求</p> <p>5.1 入围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汽车零配件应为生产厂家配件,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5.2 若服务对象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5.3 送修时驾驶员需持其单位签发的《维修报修单》,每次维修后服务对象驾驶员都要负责当场验收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维修费用结算单》需注明维修时间、车号、项目、收费标准及金额等。</p> <p>5.4 入围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服务对象报送《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情况统计表》《维修费用结算单》,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全面,不得虚报、隐瞒实情。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向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一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情况年度报告。</p>
--	--	--

			5.5 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没有违反合同的约定事项，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如数退还；如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将处以同类服务 3 倍价格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入围供应商还应补交。
6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5.6 入围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按规定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对象终止与其签订的维修与保养合同，并建议市采购监管部门在 3 年内不准其参加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项目的投标。</p> <p>(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8) 存在不負責更換零部件以獲取高額利潤的；</p> <p>(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 擅自提高車輛維修價格的；</p> <p>(11) 採用不正當手段競爭的；</p> <p>(12) 服務態度差，造成惡劣影響的；</p> <p>(13) 一年內被有效投訴 3 次以上的；</p> <p>(14) 拒絕接受廈門市機關事務管理局、服務對象和有關部門的聯動考核以及市有關部門的監督和檢查的；</p> <p>(15) 未按協議簽訂的服務承諾要求為服務對象提供優質服務的；</p> <p>(16) 未按照時報送《統計表》、《結算單》3 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執行期間，被有關行業主管部門降低資質的；</p> <p>(18) 發生因維修質量問題引起人員傷亡事</p>

		<p>故的；</p> <p>(19) 让非入围供应商自身的其他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5.7 入围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事宜，配合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相关人员的考核与管理。</p> <p>6. 框架协议的签订</p> <p>6.1 入围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p> <p>7. 对投标人的要求</p>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7.2. 一个法人单位在不同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可参加不同采购包的投标。</p> <p>8. 采购范围外的零配件、辅材定价、新车型维修工时定价基本规则</p> <p>8.1 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单位采购的新车型、新品牌或其他情况，导致维修工时及维修配件未列入征集范围的，且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单位从入围维修服务厂家中随机抽取至少 3 家进行询价，以最低报价企业作为维修单位。如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下（含），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维修服务厂家进行维修。</p> <p>8.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同一人；</p> <p>8.3 受邀供应商必须参与报价或者书面说明无法报价的原因。</p> <p>8.4 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p>
--	--	---

			价的情况时，采购人可从中自主选择。
7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1、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p> <p>1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服务对象可以拒绝接车。</p> <p>2 对维修竣工车辆，服务对象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服务对象的经办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服务对象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单”上的维修项目不符，有权暂停结算并可投诉，要求乙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报修单”上的项目为止。</p> <p>2、投标报价的要求：</p> <p>2.1 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其相应的检测、维修、运输、安装、调试，经送修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2 在同一总成件、基础件中，两项及以上附加小修作业同时进行，该总成件、基础件的拆装、维修、保养工时只允许计算一次，即不得拆项重复收取工时费用。</p> <p>2.3 投标人对各维修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p> <p>2.4 本项目配件清单中“金杯”、“金龙”、“金旅”三种车型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国产配件报价，合同履行期间，若确实出现需要更换、维修、保养进口配件的，其结算价格按“丰田海狮”车型的相关入围价进行结算。</p>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6 投标人如对上述规定有疑问的，可按征</p>



		<p>集文件上的联系方式来电咨询征集人，否则视为已知悉本章报价要求包含的一切内容。</p> <p>2.7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入围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4、服务过程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均需接受用户、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p> <p>（一）用户反馈：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将根据以下考核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采购人</p> <p>1.1 考核办法</p> <p>1.1.1. 维修与保养厂家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内容。</p> <p>（1）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3）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8）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p> <p>（14）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监督和检查的；</p> <p>（15）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	--	---

			<p>(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 让非乙方（即便与乙方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二) 用户评价机制：</p> <p>1、用户每年度，根据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服务态度、服务时效等因素进行一次年度评价，按优秀、合格、差分档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征集人。</p> <p>2、评价结果运用。</p> <p>2.1.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优秀的，征集人将向其退还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2.2.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差的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征集人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并将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上缴厦门市财政局。</p>
8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机制</p> <p>3.1 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服务对象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②、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考评不合格的；</p>

		<p>③、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的；</p> <p>3.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p> <p>3.2.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2.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3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p> <p>3.2.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为退出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数量。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3.2.4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p> <p>5、其他事项</p> <p>5.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p>5.2、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a>）办理“政采贷”。</p> <p>5.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	--	--

		5.4 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允许。
--	--	-------------------------------------

标段/包 7: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服务标准	维修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3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p>1. 对维修企业的基本要求</p> <p>1.1 投标人应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1-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遵章守纪经营，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送修的车辆应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p> <p>1.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设立维修质量检验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p>

		<p>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p> <p>1.3 维修配件管理。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包括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配件摆放整齐有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均应使用原生产厂家配件，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使用旧件、副厂件、修复件，应先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并在《结算单》上注明。车辆维修更换价值200元以上的旧件应进行造册登记，保留半年，不得擅自丢弃，以备核查。</p> <p>1.4 维修车辆管理：</p> <p>1.4.1 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要通过计算机对车辆的基本情况、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维修档案包括主要包括：《维修合同》、《报修单》、《竣工检验单》、《结算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档案保存期为二年。。</p> <p>1.4.2 必须对承修车辆建立独立的随车档案，随车档案应包括该车辆基本情况、维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报修人、维修时间、维修内容、承修人等），该随车档案所有权归属该车所有，必须随车辆维修地点的转移而转移。</p> <p>1.4.3 未经服务对象许可，不得擅自将送修车辆驶出厂区，对维修期间出现随车物品丢失、车辆肇事、损坏等现象，投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p> <p>1.5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专线。实行全天候24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急修、救助、咨询等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施救电话、投诉电话。</p> <p>1.6 维修现场管理。开设专用通道，负责公务车辆维修的接待及具体维修事务，定期走访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基础上，应根据“报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维修期限和计价，报服务对象确认，未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维修或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服务对象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努力降低维修成本；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p>
--	--	--

		<p>监督维修过程；作业流程明确，衔接有序，责任落实，效率较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作业区域整洁，消防设施齐全有效；严禁在维修场所经营与车辆维修无任何相关的物品；维修过程需更换总成件或单价 2000 元以上配件的、单次维修费用 6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 3 次以上的，应填写《维修与保养情况报备表》，说明情况，及时向用户报备。</p> <p>1.7 在厦门辖区内，车辆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的，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辆施救回厂后进行修复，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8 杜绝挂靠经营。严禁维修与保养企业让非维修与保养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定代表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企业设有分厂的（提供相同法人代表的证明材料），分厂应在中标所辖区域范围内，跨区设立的分厂不得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违者将被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1.9 履行服务承诺，对服务对象的维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与各服务对象签订维修合同，应把报价承诺及出现违反承诺所承担的责任作为维修合同的附件，以便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的事中监督、管理，事后考核、检查。</p> <p>1.10 车辆维修服务须遵守行业管理规范的要求，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对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确保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1.11 投标人应有专人接洽，负责服务对象车辆维护的接待及具体维护事务，送修车辆维修完成后，应对竣工车辆进行检测，开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打印《维修费用结算单》，准确填写承修车辆厂牌型号和承修期间实际里程数，分别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费用，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含配件管理费用）、数量等，并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交服务对象经办人员</p>
--	--	---

			初审签字，报服
4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1.12 投标人维修车辆不得分解项目或巧立名目收费。</p> <p>1.13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需优先检修本项目服务对象车辆，厦门岛内 24 小时免费救援，正常情况下 1 小时内到达；365 天对外服务，夜间和节假日无条件加班抢修；车辆安全检查免费；车辆年审或变更时，协助办理换证或变更手续。</p> <p>★1.14 投标人应设有动力蓄电池存放专用场地，且划分新、旧件单独存放区，并提供现场照片（照片应清晰可见）。</p> <p>1.15 对投标人的人员要求：</p> <p>1.15.1 应具有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车身修复）和涂漆（车身涂装）的维修技术人员。</p> <p>1.15.2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1.15.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p> <p>1.15.4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美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1.15.5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p> <p>★1.15.6 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 2 名熟悉电动汽车高压系统专业的继修技术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汽车高压系统维修技术人员还应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16 投标人应配备表 3 要求的专用设备，</p>

			<p>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协议期限）。</p> <p>表 3 电动汽车维修专用设备</p> <p>序号 设备名称</p> <p>1 绝缘电阻测试仪</p> <p>2 气密性检测仪</p> <p>3 动力电池充放电机</p> <p>4 动力电池模组充放电机</p> <p>5 动力电池均衡设备</p> <p>6 动力电池诊断设备</p> <p>注：上述设备名称代表设备功能。</p>
5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p>2. 维修质量保证要求</p> <p>2.1 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执行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 公里或 10 天。</p> <p>2.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入围供应商应负责返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车辆维修执行《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_T 18344-2016）及《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但在质量保证期内就同一个报修项目次数达到 3 次（含第一次维修）返修未能彻底修复的，由服务对象提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裁决，需移交其他维修与保养企业（包括 4S 店）维修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原维修与保养企业承担，累计出现上述情况 3 次，则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2.3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汽车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p>



		<p>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 应最大限度满足。</p> <p>2.4 入围供应商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遵守职业道德, 诚信经营, 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假冒伪劣、虚报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5 本征集文件中“常用车型维修配件”、“常用辅助材料”清单中所列配件、辅材(包含: 轮胎、蓄电池、机油等)均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p> <p>3. 维修价格的约定</p> <p>3.1 入围单价的计算方法</p> <p>★3.1.1 为方便管理, 统一维修费用标准, 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 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 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 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p> <p>3.1.2 在合同期内, 应保证维修费用的平稳性, 一般情况下维修工时费、二保、年检、特检费用、配件费用不变(本次征集未提供的其他车型参照同类车型)。遇重大价格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 配件价格如上下浮动超过 10%则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 双方协商后再行定价。</p> <p>3.1.3 本项目框架期限内, 各入围供应商实际产生的金额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结算, 即按需派单, 按实结算, 相关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 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 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 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p>4. 付款方式等的要求</p> <p>4.1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p>
--	--	---

			<p>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或者下个月10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p> <p>5. 入围后管理的要求</p> <p>5.1 入围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汽车零配件应为生产厂家配件，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5.2 若服务对象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5.3 送修时驾驶员需持其单位签发的《维修报修单》，每次维修后服务对象驾驶员都要负责当场验收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维修费用结算单》需注明维修时间、车号、项目、收费标准及金额等。</p> <p>5.4 入围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向服务对象报送《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情况统计表》《维修费用结算单》，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全面，不得虚报、隐瞒实情。每年的12月25日前向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一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情况年度报告。</p> <p>5.5 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没有违反合同的约定事项，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如数退还；如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将处以同类服务3倍价格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入围供应商还应补交。</p>
6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5.6 入围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按规定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对象终止与其签订的维修与保养合同，并建议市采购监管部门在3年内不准其参加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项目的投标。</p>

		<p>(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8) 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p> <p>(14) 拒绝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的；</p> <p>(15)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 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 让非入围供应商自身的其他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5.7 入围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事宜，配合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相关人员的考核与管理。</p> <p>6. 框架协议的签订</p> <p>6.1 入围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p>
--	--	--

			<p>7. 对投标人的要求</p>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7.2. 一个法人单位在不同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可参加不同采购包的投标。</p> <p>8. 采购范围外的零配件、辅材定价、新车型维修工时定价基本规则</p> <p>8.1 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单位采购的新车型、新品牌或其他情况，导致维修工时及维修配件未列入征集范围的，且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单位从入围维修服务厂家中随机抽取至少 3 家进行询价，以最低报价企业作为维修单位。如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下（含），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维修服务厂家进行维修。</p> <p>8.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同一人；</p> <p>8.3 受邀供应商必须参与报价或者书面说明无法报价的原因。</p> <p>8.4 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价的情况时，采购人可从中自主选择。</p>
7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1、验收方式数据表格</p> <p>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p> <p>1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服务对象可以拒绝接车。</p> <p>2 对维修竣工车辆，服务对象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服务对象的经办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服务对象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单”上的维修项目不符，有权暂停结算并可投诉，要求乙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报修单”上的项目为止。</p>

		<p>2、投标报价的要求：</p> <p>2.1 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其相应的检测、维修、运输、安装、调试，经送修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2 在同一总成件、基础件中，两项及以上附加小修作业同时进行，该总成件、基础件的拆装、维修、保养工时只允许计算一次，即不得拆项重复收取工时费用。</p> <p>2.3 投标人对各维修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p> <p>2.4 本项目配件清单中“金杯”、“金龙”、“金旅”三种车型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国产配件报价，合同履行期间，若确实出现需要更换、维修、保养进口配件的，其结算价格按“丰田海狮”车型的相关入围价进行结算。</p>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6 投标人如对上述规定有疑问的，可按征集文件上的联系方式来电咨询征集人，否则视为已知悉本章报价要求包含的一切内容。</p> <p>2.7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入围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4、服务过程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均需接受用户、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p> <p>（一）用户反馈：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将根据以下考核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并</p>
--	--	---

		<p>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采购人</p> <p>1.1 考核办法</p> <p>1.1.1. 维修与保养厂家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内容。</p> <p>(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8) 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p> <p>(14)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监督和检查的；</p> <p>(15)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 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 让非乙方（即便与乙方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二) 用户评价机制：</p> <p>1、用户每年度，根据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服务态度、服务时效等因素进行一次年度评价，按优秀、合格、差分档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厦门市机关事务管</p>
--	--	--

			<p>理局和征集人。</p> <p>2、评价结果运用。</p> <p>2.1.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优秀的，征集人将向其退还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2.2.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差的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征集人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并将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上缴厦门市财政局。</p>
8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机制</p> <p>3.1 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服务对象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②、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考评不合格的；</p> <p>③、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的；</p> <p>3.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p> <p>3.2.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2.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3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p> <p>3.2.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p>

		<p>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为退出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数量。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3.2.4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p> <p>5、其他事项</p> <p>5.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p>5.2、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a>）办理“政采贷”。</p> <p>5.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5.4 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允许。</p>
--	--	--

标段/包 8:

采购标的：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服务标准	维修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



			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3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p>1. 对维修企业的基本要求</p> <p>1.1 投标人应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1-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遵章守纪经营，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送修的车辆应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p> <p>1.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设立维修质量检验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p> <p>1.3 维修配件管理。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包括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配件摆放整齐有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均应使用原生产厂家配件，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使用旧件、副厂件、修复件，应先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并在《结算单》上注明。车辆维修更换价值 200 元以上的旧件应进行造册登记，保留半年，不得擅自丢弃，以备核查。</p> <p>1.4 维修车辆管理：</p> <p>1.4.1 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要通过计算机对车辆的基本情况、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维修档案包括主要包括：《维修合同》、《报修单》、《竣工检验单》、《结算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档案保存期为二年。。</p> <p>1.4.2 必须对承修车辆建立独立的随车档案，随车档案应包括该车辆基本情况、维修</p>

		<p>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报修人、维修时间、维修内容、承修人等），该随车档案所有权归属该车所有，必须随车辆维修地点的转移而转移。</p> <p>1.4.3 未经服务对象许可，不得擅自将送修车辆驶出厂区，对维修期间出现随车物品丢失、车辆肇事、损坏等现象，投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p> <p>1.5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专线。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急修、救助、咨询等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施救电话、投诉电话。</p> <p>1.6 维修现场管理。开设专用通道，负责公务车辆维修的接待及具体维修事务，定期走访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基础上，应根据“报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维修期限和计价，报服务对象确认，未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维修或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服务对象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努力降低维修成本；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过程；作业流程明确，衔接有序，责任落实，效率较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作业区域整洁，消防设施齐全有效；严禁在维修场所经营与车辆维修无任何相关的物品；维修过程需更换总成件或单价 2000 元以上配件的、单次维修费用 6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 3 次以上的，应填写《维修与保养情况报备表》，说明情况，及时向用户报备。</p> <p>1.7 在厦门辖区内，车辆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的，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辆施救回厂后进行修复，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8 杜绝挂靠经营。严禁维修与保养企业让非维修与保养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定代表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企业设有分厂的（提供相同法人代表的证明材料），分厂应在中标所辖区域范围内，跨区设立的分厂不得承</p>
--	--	---

			<p>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违者将被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1.9 履行服务承诺，对服务对象的维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与各服务对象签订维修合同，应把报价承诺及出现违反承诺所承担的责任作为维修合同的附件，以便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的事中监督、管理，事后考核、检查。</p> <p>1.10 车辆维修服务须遵守行业管理规范的要求，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对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确保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1.11 投标人应有专人接洽，负责服务对象车辆维护的接待及具体维护事务，送修车辆维修完成后，应对竣工车辆进行检测，开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打印《维修费用结算单》，准确填写承修车辆厂牌型号和承修期间实际里程数，分别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费用，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含配件管理费用）、数量等，并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交服务对象经办人员初审签字，报服</p>
4	其他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p>1.12 投标人维修车辆不得分解项目或巧立名目收费。</p> <p>1.13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需优先检修本项目服务对象车辆，厦门岛内 24 小时免费救援，正常情况下 1 小时内到达；365 天对外服务，夜间和节假日无条件加班抢修；车辆安全检查免费；车辆年审或变更时，协助办理换证或变更手续。</p> <p>★1.14 投标人应设有动力蓄电池存放专用场地，且划分新、旧件单独存放区，并提供现场照片（照片应清晰可见）。</p> <p>1.15 对投标人的人员要求：</p> <p>1.15.1 应具有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车身修复）和涂漆（车身涂装）的维修技术人员。</p> <p>1.15.2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p>

			<p>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1.15.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p> <p>1.15.4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美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其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1.15.5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p> <p>★1.15.6 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2名熟悉电动汽车高压系统专业的继修技术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汽车高压系统维修技术人员还应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16 投标人应配备表3要求的专用设备，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协议期限）。 表3 电动汽车维修专用设备</p> <p>序号 设备名称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气密性检测仪 3 动力电池充放电机 4 动力电池模组充放电机 5 动力电池均衡设备 6 动力电池诊断设备 注：上述设备名称代表设备功能。</p>
5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2. 维修质量保证要求</p> <p>2.1 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执行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20000公里或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5000公里或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2000公</p>

			<p>里或 10 天。</p> <p>2.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入围供应商应负责返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车辆维修执行《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_T 18344-2016）及《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但在质量保证期内就同一个报修项目次数达到 3 次（含第一次维修）返修未能彻底修复的，由服务对象提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裁决，需移交其他维修与保养企业（包括 4S 店）维修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原维修与保养企业承担，累计出现上述情况 3 次，则取消维修与保养资格。</p> <p>2.3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汽车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p> <p>2.4 入围供应商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假冒伪劣、虚报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5 本征集文件中“常用车型维修配件”、“常用辅助材料”清单中所列配件、辅材（包含：轮胎、蓄电池、机油等）均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p> <p>3. 维修价格的约定</p> <p>3.1 入围单价的计算方法</p> <p>★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p>
--	--	--	---

		<p>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p> <p>3.1.2 在合同期内，应保证维修费用的平稳性，一般情况下维修工时费、二保、年检、特检费用、配件费用不变（本次征集未提供的其他车型参照同类车型）。遇重大价格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配件价格如上下浮动超过 10%则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双方协商后再行定价。</p> <p>3.1.3 本项目框架期限内，各入围供应商实际产生的金额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结算，即按需派单，按实结算，相关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p>4. 付款方式等的要求</p> <p>4.1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或者下个月 10 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p> <p>5. 入围后管理的要求</p> <p>5.1 入围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汽车零配件应为原生产厂家配件，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p> <p>5.2 若服务对象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一时无效排除，需回厂修理，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将车送厂维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5.3 送修时驾驶员需持其单位签发的《维修报修单》，每次维修后服务对象驾驶员都要负责当场验收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维修费用结算单》需注明维修时间、车号、项目、收费标准及金额等。</p>
--	--	---

			<p>5.4 入围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服务对象报送《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情况统计表》《维修费用结算单》，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全面，不得虚报、隐瞒实情。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向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一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情况年度报告。</p> <p>5.5 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没有违反合同的约定事项，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如数退还；如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将处以同类服务 3 倍价格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入围供应商还应补交。</p>
6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p>5.6 入围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按规定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对象终止与其签订的维修与保养合同，并建议市采购监管部门在 3 年内不准其参加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项目的投标。</p> <p>(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 3 次以上的；</p> <p>(8) 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p>(11)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p> <p>(14) 拒绝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的；</p>

		<p>(15)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 让非入围供应商自身的其他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5.7 入围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事宜，配合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相关人员的考核与管理。</p> <p>6. 框架协议的签订</p> <p>6.1 入围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p> <p>7. 对投标人的要求</p>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7.2. 一个法人单位在不同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可参加不同采购包的投标。</p> <p>8. 采购范围外的零配件、辅材定价、新车型维修工时定价基本规则</p> <p>8.1 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单位采购的新车型、新品牌或其他情况，导致维修工时及维修配件未列入征集范围的，且单项维修费用在1000元以上的，由采购单位从入围维修服务厂家中随机抽取至少3家进行询价，以最低报价企业作为维修单位。如单项维修费用</p>
--	--	--



			<p>在 1000 元以下（含），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维修服务厂家进行维修。</p> <p>8.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同一人；</p> <p>8.3 受邀供应商必须参与报价或者书面说明无法报价的原因。</p> <p>8.4 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价的情况时，采购人可从中自主选择。</p>
7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1、验收方式数据表格</p> <p>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p> <p>1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服务对象可以拒绝接车。</p> <p>2 对维修竣工车辆，服务对象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服务对象的经办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服务对象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单”上的维修项目不符，有权暂停结算并可投诉，要求乙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报修单”上的项目为止。</p> <p>2、投标报价的要求：</p> <p>2.1 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其相应的检测、维修、运输、安装、调试，经送修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2 在同一总成件、基础件中，两项及以上附加小修作业同时进行，该总成件、基础件的拆装、维修、保养工时只允许计算一次，即不得拆项重复收取工时费用。</p> <p>2.3 投标人对各维修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p> <p>2.4 本项目配件清单中“金杯”、“金龙”、“金旅”三种车型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国产配件报价，合同履行期间，若确实出现需要更换、维修、保养进口配件的，其结算价格按“丰田海狮”车型的相关入围价进行结算。</p>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p>

		<p>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6 投标人如对上述规定有疑问的，可按征集文件上的联系方式来电咨询征集人，否则视为已知悉本章报价要求包含的一切内容。</p> <p>2.7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入围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4、服务过程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均需接受用户、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p> <p>（一）用户反馈：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将根据以下考核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采购人</p> <p>1.1 考核办法</p> <p>1.1.1. 维修与保养厂家必须自觉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内容。</p> <p>（1）无正当理由拒修的；</p> <p>（2）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3）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p> <p>（4）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p> <p>（5）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p> <p>（6）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p> <p>（7）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3次以上的；</p> <p>（8）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p> <p>（9）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10）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p>
--	--	--

			<p>(11)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p> <p>(12)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3)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p> <p>(14)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监督和检查的；</p> <p>(15)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p> <p>(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 次以上的；</p> <p>(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p> <p>(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p> <p>(19) 让非乙方（即便与乙方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p> <p>(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p> <p>(二) 用户评价机制：</p> <p>1、用户每年度，根据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服务态度、服务时效等因素进行一次年度评价，按优秀、合格、差分档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征集人。</p> <p>2、评价结果运用。</p> <p>2.1.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优秀的，征集人将向其退还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p> <p>2.2. 入围供应商综合评价差的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征集人启动框架协议供应商清退机制，并将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上缴厦门市财政局。</p>
8	其他服务要求	(二) 其他要求	<p>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机制</p> <p>3.1 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服务对象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②、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考评不合格的；</p> <p>③、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的；</p> <p>3.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p> <p>3.2.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2.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3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p> <p>3.2.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为退出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数量。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3.2.4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p> <p>5、其他事项</p> <p>5.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p>5.2、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p>
--	--	---

			<p>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a>）办理“政采贷”。</p> <p>5.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5.4 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p>
--	--	--	---

### 三、商务要求

标段/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2		交货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3		交货的地域范围	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象屿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4		支付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或者下个月10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

			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
5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不支持

标段/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2		交货的地域范围	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象屿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3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支付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或者下个月10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
5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不支持

标段/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2		交货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

			日止
3		支付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或者下个月10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
4		交货的地域范围	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象屿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5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不支持

标段/包 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2		交货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3		支付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

			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或者下个月 10 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
4		交货的地域范围	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象屿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5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不支持

标段/包 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2		交货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3		支付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或者下个月 10 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



			辆维修费用。
4		交货的地域范围	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象屿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5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不支持

标段/包 6: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2		交货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3		交货的地域范围	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象屿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4		支付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或者下个月10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
5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不支持

标段/包 7: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	----	----

1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2		交货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3		支付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或者下个月10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
4		交货的地域范围	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象屿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5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不支持

标段/包 8: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2		交货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3		交货的地域范围	厦门市、思明区、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象屿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4		支付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在认真审核《维修费用结算单》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具体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每季度或每月结算一次，一律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得使用现金，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或者下个月10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
5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不支持

#### 四. 报价要求

#####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类型	数据类型
1	2025-2027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百分比	%	100.00	费率	服务要求

##### 采购包 2: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类型	数据类型
1	2025-2027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百分比	%	100.00	费率	服务要求

##### 采购包 3: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类型	数据类型
----	------	------	------	------	------	------

1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百分比	%	100.00	费率	服务要求
---	-----------------------------------	-----	---	--------	----	------

采购包 4: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类型	数据类型
1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百分比	%	100.00	费率	服务要求

采购包 5: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类型	数据类型
1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百分比	%	100.00	费率	服务要求

采购包 6: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类型	数据类型
1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百分比	%	100.00	费率	服务要求

采购包 7: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类型	数据类型
1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百分比	%	100.00	费率	服务要求

采购包 8:

序	报价内容	计量单	计价单	最高限	报价类	数据类
---	------	-----	-----	-----	-----	-----

号		位	位	价	型	型
1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百分比	%	100.00	费率	服务要求

## 五、其他要求

5.1 后附附件附件一、二—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附件框架协议及合同范本

5.2 提醒事宜：（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http://120.41.36.6/> → **【办事指南】** →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

（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3）全文中带有“★”的条款

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4）若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与其它部分

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征集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5）质疑函要求（若有不一致，以此条款为准）供

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

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接收质疑：黄经理，负责接收质疑，电话 0592-2298125，传真 0592-5706660-6969，邮箱 [hcq@iport.com.cn](mailto:hcq@iport.com.cn)，通讯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邮箱 [hcq@iport.com.cn](mailto:hcq@iport.com.cn) 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

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收件人：电话 0592-2298125，传真

0592-5706660-696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

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

(6) 供应商政府采购服务提示

<http://120.41.36.6/3502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eae38a2b14811eba3cafa163e51ef42/>

(7)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8) 商品包装要求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要求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3、附件 1: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 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 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一)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征集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 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三、供 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



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 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征集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一、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承诺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承诺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承诺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承诺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并进行电

		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承诺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采购包 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承诺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采购包 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承诺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采购包 8: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承诺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

		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厦门”网站（ <a href="http://credit.xm.gov.cn">credit.xm.gov.cn</a> ）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

		为准。
4	本采购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

		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

		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	--	----------------------------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

		<p>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

		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厦门”网站（ <a href="http://credit.xm.gov.cn">credit.xm.gov.cn</a> ）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采购包 8: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征集文件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1、由资格审查小组

		<p>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4	本采购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必须为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备案业务范围需包含小型车维修）或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本采购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2	★2. 一个法人单位在同一区域设有多个机动车维修分公司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采购包 1:

序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号		
无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8: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二、评审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征集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评审程序

#### (一) 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征集人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采购网公告。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1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未按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要求填写报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2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报价单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

			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3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规定。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4	结算要求	★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5	量价关系	★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

		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	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6	租赁场地要求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7	报价要求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1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未按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要求填写报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 函 投标人应 提交的相关证 明 商务应答 表 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服 务内容及服务 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2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 性审查不合格	(2) 报价单价超过征集文件 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 函 投标人应 提交的相关证 明 商务应答 表 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服 务内容及服务 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3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 性审查不合格	(3)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实 质性要求”条款的规定。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 函 投标人应 提交的相关证 明 商务应答 表 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服 务内容及服务 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4	结算要求	★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 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 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 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 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7 种 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 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配 件费（含管理费）、常用 7 种 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 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 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 函 投标人应 提交的相关证 明 商务应答 表 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服 务内容及服务 要求应答表

		<p>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p>	封面 响应函
5	量价关系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6	租赁场地要求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7	报价要求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p>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p>

		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表 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 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	--	---	---

采购包 3: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1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未按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要求填写报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2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报价单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3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规定。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4	结算要求	<p>★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p>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5	量价关系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6	租赁场地要求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p>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	
7	报价要求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采购包 4: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1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未按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要求填写报价的；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2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报价单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p>



			封面 响应函
3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规定。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4	结算要求	★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35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7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35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7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5	量价关系	★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200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90%收取。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6	租赁场地要求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7	报价要求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采购包 5: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1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p>(1) 未按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要求填写报价的；</p>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p>

			封面 响应函
2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报价单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3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规定。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4	结算要求	★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35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7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35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7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5	量价关系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6	租赁场地要求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7	报价要求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采购包 6:：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1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未按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要求填写报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2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报价单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3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规定。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4	结算要求	★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

		<p>时费、常用 35 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 7 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p>	<p>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5	量价关系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6	租赁场地要求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7	报价要求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p>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p>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	--	---	--

采购包 7:：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1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未按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要求填写报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2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报价单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3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规定。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4	场地要求	★1.14 投标人应设有动力蓄电池存放专用场地，且划分新、旧件单独存放区，并提供现场照片（照片应清晰可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5	人员配置	★1.15.6 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2名熟悉电动汽车高压系统专业的继修技术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汽车高压系统维修技术人员还应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6	设备配置	★1.16 投标人应配备表3要求的专用设备，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协议期限）。 表 3 电动汽车维修专用设备 详见征集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7	结算要求	★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35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7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35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7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	
8	量价关系	★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9	租赁场地要求	★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10	报价要求	★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

		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	--	---	--------------------------

采购包 8:：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1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未按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要求填写报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2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报价单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3	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规定。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

			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4	场地要求	★1.14 投标人应设有动力蓄电池存放专用场地，且划分新、旧件单独存放区，并提供现场照片（照片应清晰可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5	人员配置	★1.15.6 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2名熟悉电动汽车高压系统专业的继修技术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汽车高压系统维修技术人员还应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6	设备配置	★1.16 投标人应配备表3要求的专用设备，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协议期限）。 表3 电动汽车维修专用设备 详见征集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7	结算要求	★3.1.1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维修工时单价、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35种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7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维修项目工时费、常用35种车型维修配件费（含管理费）、常用7种新能源汽车维修配件费、及常用辅助材料（含管理费）分别以各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 附件二 2025-2027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 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8	量价关系	<p>★3.1.4 本项目的量价关系规定：入围企业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车辆维修与保养产生的经营收入已达 200 万元，后续应对每笔维修与保养费用按应收费用的 90%收取。</p>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9	租赁场地要求	<p>★7.1 投标人的车辆维修场所应为长期固定或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若在投标时无法满足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的，必须单独书面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续签合同扫描件，承租截止日期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之后。</p>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10	报价要求	<p>★2.5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的报价需结合附件一附件二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清单以投标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乘以附件一、附件二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实际结算单价，如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为 80%，则实际结算单价=80%×附件中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p>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四）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五）复核**

1、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征集人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征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 **(七)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 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 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四、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三) 其他说明。

#### **1、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 2、质量优先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0

评审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3、评审标准：价格优先法

### 采购包 1 评标标准

(1)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采购包淘汰率均设为 20%。）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3、评审标准：价格优先法

#### 采购包 2 评标标准

(1)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采购包淘汰率均设为 20%。)

(2)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3、评审标准：价格优先法

#### 采购包 3 评标标准

(1)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采购包淘汰率均设为 20%。）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 3、评审标准：价格优先法

#### 采购包 4 评标标准

(1)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采购包淘汰率均设为 20%。）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采购包 5 评标标准

(1)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采购包淘汰率均设为 20%。）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 采购包 6 评标标准

（1）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采购包淘汰率均设为 20%。）

（2）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 采购包 7 评标标准

(1)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采购包淘汰率均设为 20%。）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 采购包 8 评标标准

(1)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本采购包淘汰率均设为 20%。）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3)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入围供应商。
- 2 若出现入围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 ①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七、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采购包 1： 一、价格文件内容

内容
----

#### 二、投标书组成

内容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 一、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维修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的维修与保养是指汽车维护与修理的泛称，包括车辆的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1-2023）等文件规定执行本合同。

为保证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就公务车辆的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送修方）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由在所有入围供应商内选择一家维修企业，并可在合同期内做出更换调整。

2、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成立车辆维修与保养监督小组，负责对乙方服务态度、履约情况、质量保证、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有权受理、调查、处理公务车辆使用方和承修方就公务车辆维修方面的投诉。

3、对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单”上的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车辆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并进行索赔。

4、有权向主管部门投诉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出示说明配件进货渠道和查看配件进货发票。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

6、乙方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按相关规定建议扣缴履约保证金，终止与其签订的年度维修合同，并建议监管部门在3年内不准其参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的招报价活动。

(1)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2) 未按《报修单》所列项目承修经核实3次以上的；

(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承担返修费用的；

(4)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费用的；

(5) 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

(6) 合同之外的零配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均价的；

(7) 存在“以换代修”、“维修不彻底”经核实3次以上的；

(8) 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

(9)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0) 擅自提高车辆维修价格的；

(11)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12)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13)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

(14) 拒绝接受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考核以及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的；

(15) 未按协议签订的服务承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

(16) 未按时报送《统计表》、《结算单》3次以上的；

(17)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的；

(18) 发生因维修质量问题引起人员伤亡事故的；

(19) 让非入围供应商自身的其他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

(20) 与服务对象相关人员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维修与保养协议事项的。

## (二) 甲方的义务

1、监督和督促公务车辆到定点企业进行协议维修，监督公务用车维修的计费及结算情况。

2、监督管理乙方的维修行为和服务承诺的履行情况，受理公务车辆维修质量投诉，调解维修质量纠纷。设立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咨询专线，提供维修与保养相关业务的咨询。

3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组织成立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鉴定专家库，对维修次数过于频繁、费用过高的车辆及服务对象对维修行为提出质疑的，将组织专家组人员进行鉴定、裁决；若发现乙方存在“不负责任更换零部件以获取高额利润的”即刻取消维修资格；存在“以换代修”或“维修不彻底”三次以上的，取消维修资格。

5、定期到乙方检查维修程序、维修质量、维修结算等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每月对乙方报送的《结算单》按照成交价格进行审核，并对服务对象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进行调查、统计，掌握车辆维修动态，建立维修档案。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享受本征集文件赋予的权利。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合同及乙方服务承诺以外的其它服务要求。

3、对甲方在日常管理中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和做出的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乙方有权要求服务对象按约定时间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二) 乙方的义务：

#### 1、汽车维修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1-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遵章守纪经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送修的车辆应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

价格优惠。

(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设立维修质量检验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GB/T 5336-2022）》等最新版本的规定和标准；有维修车型的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3) 维修配件管理。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包括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配件摆放整齐有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均应使用原生产厂家配件，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使用旧件、副厂件、修复件，应先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并在《结算单》上注明。车辆维修更换价值 200 元以上的旧件应进行造册登记，保留半年，不得擅自丢弃，以备核查。

(4) 维修车辆管理。未经服务对象许可，不得擅自将送修车辆驶出厂区，对维修期间出现随车物品丢失、车辆肇事、损坏等现象，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要通过计算机对车辆的基本情况、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维修档案主要包括：《维修合同》、《报修单》、《竣工检验单》、《结算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档案保存期为二年。

乙方对承修车辆应建立独立的随车档案，随车档案应包括该车辆基本情况、维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报修人、维修时间、维修内容、承修人等），该随车档案所有权归属该车所有，必须随车辆维修地点的转移而转移。

(5) 提供服务专线。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无假日全方位的急修、救助、咨询等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施救电话、投诉电话；在厦门辖区内，车辆途中出现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及时赶到故障地点，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回厂修理的，应负责将车施救回厂后进行修复，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杜绝挂靠经营。严禁维修与保养企业让非维修与保养企业（即便与入围供应商是同一法定代表人）挂靠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企业设有分厂的（提供相同法人代表证明材料），分厂应在中标所辖区域范围内，跨区设立的分厂不得承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违者将被取消维修与保养

资格。

(7) 维修现场管理。开设专用通道，负责公务车辆维修的接待及具体维修事务，定期走访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基础上，应根据“报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维修期限和计价，报服务对象确认，未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维修或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服务对象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努力降低维修成本；允许送修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查看、监督维修过程；作业流程明确，衔接有序，责任落实，效率较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作业区域整洁，消防设施齐全有效；严禁在维修场所经营与车辆维修无任何相关的物品；维修过程需更换总成件或单价 2000 元以上配件的、单次维修费用 6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单车月累计维修 3 次以上的，应填写《维修与保养情况报备表》，说明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备。

(8) 履行服务承诺。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对服务对象的维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服务对象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与各服务对象签订维修合同，应把报价承诺及出现违反承诺所承担的责任作为维修合同的附件，以便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的事中监督、管理，事后考核、检查。

## 2、汽车维修的结算要求

(1) 车辆维修费用原则上每季结算一次，乙方必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与车辆服务对象办理结算上季度的车辆维修费用，服务对象应在办妥结算手续后尽快将有关款项采用转账的方式打入乙方账户。

(2) 乙方在送修车辆维修完成后，应对竣工车辆进行检测，开具《汽车维修出厂合格证》，打印《维修费用结算单》，准确填写承修车辆厂牌型号和承修期间实际里程数，分别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费用，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含配件管理费用）、数量等，并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交服务对象经办人员初审签字，报服务对象分管领导审批，定期与服务对象结算。维修费用按照中标价格及合同约定的优惠比例计算，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3) 乙方不得允许任何人、任何单位以任何方式套取现金或顺带购物。对维修竣工车辆，严格核对送修单、结算单、车号、核对无误后，方可结算。不得提前结算或弄虚作假，原始修理单据及相关档案要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4) 对维修竣工车辆，服务对象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报修单”上的维修项目不符，有权暂停结算并可向乙方投诉，要求乙方无偿维修至合格或符合“报修单”上的项目为止，服务对象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返修期间的工作用车。

### 3、汽车维修的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不少于 2000 公里或 10 天。

(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乙方应负责返修，工时费全免，重复使用的配件免费，其它配件另算。乙方应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

### 4、汽车维修的计算机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对车辆实行计算机管理，通过计算机对服务对象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等级状况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记录。车辆维修档案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代办车辆年审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记录。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时限如实反映公务车辆维修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结算单》，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全面，不得虚报、隐瞒实情。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向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一份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情况年度报告。

### 5、汽车维修的安全要求

(1) 了解并遵守当地法规和标准：在进行汽车维修时，务必了解并遵守当地的相关法规和标准，以确保维修过程的安全和合规。

(2) 使用正确的工具和设备，确保使用正确的工具和设备进行维修，避免因使用不合适的工具而导致的意外伤害。正确存放电池和拆卸电池。

(3) 使用专业工具：专用工具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制造商要求的操作程序进行。

(4) 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维修过程中，应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护目镜、安全鞋等，以降低受伤的风险。

(5) 保持工作区域整洁：在工作过程中，要保持工作区域的整洁，避免杂物堆积，以防绊倒或误触。

(6) 遵循维修流程：在进行维修时，要按照规定的维修流程进行，避免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故障或事故。

(7) 注意消防安全：在维修过程中，要注意消防安全，遵守消防规定，如禁止吸烟、配备灭火器、禁止使用明火和易燃物品等。

(8) 定期接受培训：汽车维修人员应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以提高维修技能和安全意识。

(9)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修，做到保质保量，并对维修全过程的安全负责。乙方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足导致的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和后果，并负责维修范围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 三、维修费用

(一) 本项目采购总金额为采购人预估在合同期内可能产生的金额，不代表最终结算总金额。合同期内，各成交供应商实际产生的金额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结算，即按需派单，按实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二) 按成交费率计算单价结算。

(三) 征集范围外的零配件、辅材等定价基本规则

1 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单位采购的新车型、新品牌或其他情况，导致维修工时及维修配件未列入征集范围的，且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单位从入围维修服务厂家中随机抽取至少 3 家进行询价，以最低报价企业作为维修单位。如单项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下（含），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维修服务厂家进行维修。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同一人；

3、受邀供应商必须参与报价或者书面说明无法报价的原因。

4、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价的情况时，甲方可从中自主选择。

(四) 车辆维修工时费为连续工时，即包含相关件的拆装工时费；在同一总

成件，重复的作业项目不能重复计算工时，同一系统内相关联的项目实行最高限价，不得单独分项计费或巧立名目收费。如：在同一总成件、基础件中，两项及以上附加小修作业同时进行，该总成件、基础件的拆装、维修、保养工时只允许计算一次，即不得拆项重复收取工时费用。

（五）以下所列的辅助材料已包含在维修工时费用，不得按材料重复计算：烤漆所需的材料、润滑脂（除大、中巴车辆外）、线卡、扣子、插销、破布、沙纸、标准螺钉、标准螺铨（除专用螺钉、螺铨外）等。

（六）在合同期内，应保证维修费用的平稳性，一般情况下维修工时费、二保、年检、特检费用、配件费用不变。遇重大价格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配件价格如上下浮动超过 10%，应即时向甲方报备，经甲方询价，双方协商后再行定价。

（七）为保障市场的充分竞争，乙方可以在其所报优惠率范围内给予用车单位更优惠的价格和优惠率，但应及时通知甲方，报甲方备案。对经甲方备案的价格和优惠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 **四、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及送修方的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物品遗失或车辆损毁，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因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无特殊情况不按约定的维修项目和期限完成维修工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及送修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的时间结算维修费用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维护、实现自身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其他**

（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适当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二）本次采购项目的征集文件、报价文件、服务承诺及年度考核办法等构成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三）乙方同意并接受：在各法律、法规之间乃至本征集文件若存在个别不



一致之处的，甲方有权选择最新或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作为合同（执行）条款

## 六、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 二、框架协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封闭式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甲方（征集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人：\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上述“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征集内容及要求）

### 第 1 条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范围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厦门市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 第 2 条 服务标准、时间、地点、及要求

2.1 服务时间：2 年。

2.2 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2.3 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均应检验合格。

2.4 乙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2.4.1 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

2.4.2 能够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

2.5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第 3 条 服务团队

3.1 入围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团队名单及联系方式

(服务团队按响应文件提供的团队人员名单并列明对应的岗位分工及职责)

3.2 乙方安排\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具体负责: 配合甲方。

3.3 服务期限内, 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团队人员时, 经甲方同意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信息书面告知甲方, 并同时提交 3.1 条款要求的材料。

3.4 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配合甲方工作要求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团队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并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信息书面告知甲方, 并同时提交 3.1 条款要求的材料。

3.5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有调整时, 乙方应自行及时完成工作交接事项, 保证被调换人员前期所完成的工作有效衔接和延续。

3.6 乙方机构信息: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3.7 其他: \_\_\_\_\_

#### **第 4 条 协议价格;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 **第 5 条 框架协议期限**

贰年,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 6 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6.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6.2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6.3 入围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

6.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

6.5 终止入围征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框架协议管理办法》规定的适用情形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6 入围征集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结束本次入围征集活动，依法重新采购，或者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后仍然影响采购公正的；
- (2) 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数量或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6.7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6.8 入围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响应情况：

6.9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除外情况如下：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6.10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采购人通过下达任务通知书或通知方式向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6.11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厦门市

6.1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机制

6.12.1 入围供应商商清退机制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②、在考核评价中存在不当履约, 考评不合格的;

③、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的;

#### 6.12.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6.12.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6.12.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3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

6.12.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 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的, 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 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退出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数量。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 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

#### 6.13 入围信息告知

在所有框架协议签订完毕后, 甲方将入围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框架协议涵盖的采购人、服务对象。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名单、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响应的采购标的情况及报价, 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查阅。

#### 6.14 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协议采购授予固定单价合同。甲方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单价、费率、折扣率、量价关系等，确定合同的固定单价。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单价、费率、量价关系等确定合同单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耗材量、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甲方应当要求乙方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 **第7条 协议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2 甲方的义务

7.3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_\_\_\_\_。

7.4 乙方的权利

7.5 乙方的义务

7.6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_\_\_\_\_。

7.7 合同号\_\_\_\_\_的《2025-2027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8条 保密**

8.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工作成果；(3)本协议；(4)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咨询解答过程中获知的咨询人个人信息、咨询内容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5)甲方的其他涉密信息。

8.2 乙方保证以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在对外宣传中表明曾为甲方提供服务（但具体服务领域、服务成果结论或建议等均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商讨披露的方式。

8.3 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工

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8.4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 **第9条 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9.1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9.2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9.3 严格约束乙方服务人员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服务人员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服务人员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9.4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10.2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1条所列的各项服务，未按合同号\_\_\_\_\_的《2025-2027年度厦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补贴，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10.3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律师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或咨询群众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 乙方因合理理由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以中止本协议的执行。

10.5 乙方因本协议 6.12.1 或自身原因未经甲方同意,退出法律咨询服务团队的,甲方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可予以通报。

甲方因本合同 6.12.1 项下原因终止合同的,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终止,因该项下原因造成咨询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6 其他: \_\_\_\_\_。

##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律师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律师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律师,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补贴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补贴存在不足的,甲方应补足。

11.4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以下不可预见因素等同于不可抗力:市级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内容涉及部分并足以造成甲方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 **第 12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

12.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12.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实现自身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必要费用。

### 第 13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磋商、声明或协议等。

13.3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二年。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5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及联系方式
- 2、征集公告
- 3、征集文件
- 4、入围结果公告